
會議紀錄

(四)第七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会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四十分至七月卅一日上午五時二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李銀來 許木元 許淵國 陳健治 陳正德 陳玉梅

藍美津 江蓋世 郭石吉 柯景昇 賁馨儀 林美倫

秦慧珠 秦茂松 李金璋 卓榮泰 陳永德 段宜康

陳雪芬 李建昌 李仁人 林慶隆 黃金如 鄧家基

費鴻泰 楊鎮雄 謝明達 吳碧珠 謝英美 林宏熙

黃義清 林瑞圖 王昆和 廖彬良 陳勝宏 龐建國

周柏雅 陳政忠 李逸洋 魏憶龍 康水木 陳嘉銘

陳學聖 李慶安 秦儷舫 陳錦祥 陳進棋 賈毅然

李承龍 計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林晉章 蔣乃辛 璩美鳳 計三名

列席：

市政府：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秘書長：廖正井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警察局局長：丁原進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林銘彬代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朝威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國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發言議員：藍美津

乙、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警二、暫擱部分）
發言議員：謝英美 許木元 李承龍 藍美津 周柏雅
林瑞圖 陳勝宏 卓榮泰 林美倫 李逸洋
陳嘉銘 秦儷舫 費鴻泰 賈毅然 李建昌
廖彬良 楊鎮雄 陳永德 龐建國 秦茂松
陳政忠 康水木 魏憶龍 黃義清 謝明達
陳玉梅 段宜康 李慶安 柯景昇 鄧家基

議決：

(一)教育局部分

- 1.終身學習中心籌備處一、二九二、七六〇元，全刪。
- 2.台北大學規劃二、四〇六、〇〇〇元，刪減一、二〇三、

〇〇〇元。

- 3.聯考後之藝術饗宴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全刪。
- 4.終身學習中心籌備處會議室整修一、二一八、九六〇元，全刪。
- 5.終身學習中心籌備處辦公室整修一、〇二九、六一八元，全刪；其他設備九七三、七〇〇元，全刪。

(二)新聞處部分

- 1.台北電台歲出八〇、八八七、二一五元，全刪。
 - 2.台北電台歲入一九六、二〇〇元，全刪。
 - 3.電化宣傳宣導短片及靜態錄影一三、二三〇、〇〇〇元；電化宣傳：電影、電視宣導短片一般類四、四八〇、〇〇〇元；電腦動畫三、八四〇、〇〇〇元；卡通類三、〇四〇、〇〇〇元；准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4.休閒座椅椅背刊登廣告三、二〇〇、〇〇〇元，全刪。
 - 5.舉辦青少年大型活動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刪。
 - 6.舉辦各類型社區活動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刪。
 - 7.發布市政新聞一七、五八九、八三二元，刪減七、五八九、八三二元。
 - 8.編印萬用手冊二、〇七六、〇〇〇元，全刪。
 - 9.編印市政月曆一、〇九五、〇〇〇元，全刪。
 - 10.編印市政日曆五、四三五、〇〇〇元，全刪。
 - 11.甄選歌曲灌製CD三、〇四〇、〇〇〇元，全刪。
 - 12.公園劇場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刪。
 - 13.經建宣傳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刪。
 - 14.交通安全宣傳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刪。
- (三)兵役處郵電費役男電話卡二、五〇〇、〇〇〇元，通過。

(四)警察局部分

1. 補助警察廣播電台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2. 交通大隊加班費增列但書：不得加班拖吊、派赴支援中央部會首長特勤支用。
3. 增列附帶決議：警察局下年度應設政風室。

(五)原住民委員會部分

1. 訓練及輔導原住民兒童、青少年之音樂、舞蹈、戲劇團成立三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2. 補助社會團體辦理原住民藝文活動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3. 原住民訪查費五〇、〇〇〇元，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國外考查旅運費一四八、〇〇〇元，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協助原住民司法代書服務代訴訟補助三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六)環保局部分：

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增列但書：
市府應立即要求環保署，每年應根據本市實際之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計算後，再公告應納水費附加清除處理費之百分比。
2. 市府應立即將環境清潔維護費用，自垃圾清除處理成本中剔除，以反應家戶垃圾處理之真正成本，避免超收垃圾費，保障市民權益。
3. 依污染者付費之精神，垃圾處理成本不應包含街道清掃、清溝等之環境清潔成本（此部份工作成本應由一般稅收支應）。但是環保局公佈之垃圾處理成本三十一點一億中，卻包含了十八點十九億的環境清潔成本，此部份應從垃

圾處理成本（三十一點一億）中扣除，不應轉嫁至一般市民身上。

4. 扣除後之實際垃圾處理成本為新台幣十二點九十二億。若依環保署公告，八十六年度要反應成本的百分之六十二點五，則實際應徵收之垃圾費為新台幣八點零八億。

5. 若以八十四年度台北市水價決算新台幣二十八點九十五億計算，本年度垃圾費隨水費附徵比例應為百分之二十七點九；計算如下：

（八點零八億／二八點九五億等於百分之二十七點九）

6. 本~~80~~年度自來水應納水費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百分比應立即由百分之六十三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七點九。

7. 垃圾清除處理費未調降前，自來水事業處不得向市民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七)財政局主管公益彩券基金發行收入部分九、〇〇〇、三七五、〇〇〇元，准列一元。

(八)教育局巨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九)第二預備金十億元，刪減二億元，准列八億元，但其中三億元應做為災害準備款。

(十)市長之油脂、特別費，准列二分之一。

(十一)私校補助二億元，刪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列但書：明年度應比照台灣省、高雄市直接補助學生。

(十二)府會聯絡員加勤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台北電台增列附帶意見：台北電台應釋回頻道。

(四)首長特別費部分：

1. 民政局長、社會局長之油脂、特別費，准列二分之一。

2. 衛生局長特別費，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其他單位首長特別費，准列百分之九十五。

(五)台北市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照案通過。

(六)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本次臨時大會第三號資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及綜計表（附二、附三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六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預算案（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二號資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審議市法規案（第一、二號資料）

(一)廢止「台北市煙毒勒戒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飲用水管理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台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廢止「台北市七十一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廢止「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台北市人民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支給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台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訂定「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訂定「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台北市立天文台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配合修正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修正「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訂定「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時廢止原

「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新訂「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同

時廢止原「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

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新訂「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並同時廢止原「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組織規程」暨

編制表，及配合修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

條文暨編制表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審議報告案（第四號資料）

第一七〇二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立體育場辦理天母棒球場變更設計案總說

明」九〇份（如附件），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審議市府提案

(一)第一〇〇八案

案由：有關「台大醫院東址與捷運R22車站B出入口間人行地下道工程」經費墊支案，惠請同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一二二案

案由：有關市立天母國中八十二年度活動中心及游泳池新建工程，總工程費擬按本府教育局八十四年度營繕工程

預算編列標準調增為新台幣壹億玖仟參佰陸拾肆萬參

仟參佰捌拾陸元整（增列工程款伍仟壹佰萬壹仟肆佰

陸拾伍元整）乙案，請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一二二案

案由：有關台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校舍新建工程經費會審

定總工程費新台幣捌億元正，擬請調整修正預算項目

乙案，請 審議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四〇一案

案由：為「本市永安、健康、新生國小實施開放教育暨因應

地質改良需要，調增其校舍工程費」乙案，請 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一七〇三案（主席交議）

案由：關於美國達拉斯市與本市締結為姐妹市案，敬請 惠

予審議見復。

議決：同意。

九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第七一二三案

提案人：賈毅然

李建昌 陳健治 龐建國 費鴻泰

璩美鳳

魏憶龍 許淵國 秦儷舫 秦慧珠

江蓋世

陳玉梅 陳政忠 卓榮泰 賁馨儀

林美倫

林瑞圖 藍美津 謝英美 李慶安

蔣乃辛

許木元 柯景昇 陳永德 陳進棋

陳正德

李金璋 李逸洋 謝明達

案由：捷運內湖線應採高運量統興建，並絕不與馬特拉之中

運量捷運木柵線銜接，而與新莊線和南港線銜接。

議決：照案通過。

(二)第七一三八案

提案人：郭石吉

陳永德 陳進棋 林美倫 陳錦祥

李仁人

藍美津 陳正德 柯景昇 謝明達

吳碧珠

謝英美 璩美鳳 許淵國 陳政忠

陳雪芬

賁馨儀 魏憶龍 龐建國 秦慧珠

康水木

黃金如 李金璋 陳學聖 林瑞圖

陳勝宏

黃義清 陳嘉銘 秦儷舫 秦茂松

案由：濱江市場改建臨時攤棚，應另覓地點興建，以免市長

失信於民。

議決：照案通過。

丙、三讀會

一、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三、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四、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八十六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五、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

支線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六、審議市法規案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台北市立中小學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三)「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四「台北市人民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五修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支給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六修正「台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七修正「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八「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九修正「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人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三條、第七條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訂定「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一)修正「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二)訂定「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台北市立天文臺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配合修正「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三)修正「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四)訂定「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五)訂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六)訂定「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配合修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七)訂定「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配合修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報告：陳水扁市長下午來電稱：明天颱風的風力可能達十四級，台北市已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因此，本會明天也不上班，經與多位同仁商議，今天晚上儘可能把預算審完。

二、新黨黨團宣布反對增列議員助理名額及預算。(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為「新黨黨團宣布反對主席未充分協商即恢復委員會刪除的議員助理相關預算」)

發言議員：魏憶龍 龐建國

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民政局長陳哲男

建設局長林逢慶、市場管理處處長

郭聰欽、信義區公所所長黃玉川

質詢題目：市府應加速興建信義區六合市場，並請照原定計畫興建成為多功能綜合性大樓，以利附近里民集會活動之用，提高生活品質。

二、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勿讓台北市婦女淪為強暴累犯的實驗天堂。

三、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國宅處郭瑤琪處長

質詢題目：國宅應速解決萬芳社區郵局設立問題。

四、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建設局、市管處

質詢題目：加速興建六合市場發揮社區功能。

五、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環保局、交工處

質詢題目：松山區育達商職占用寧安街道路，違規劃設黃線區，並以鐵架區隔，整天堆放該校垃圾，惡臭薰人，影響環境衛生、景觀，請取締。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尖峰時間，台北市主要幹道兩側應禁止停車。尤其是公車專用道旁之慢車道更應嚴格執行。

七、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交通局、公車處

質詢題目：廿二號公車路線遷移，吳興街居民有話要說。

八、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質詢題目：奧運爆炸發生在台北時：台北不設防？

九、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請市府儘速拓寬晉江街四十七號至八十四號路段，以利排水，嘉惠市民。

十、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水扁

質詢題目：廣告招牌應於颱風前整頓，以免釀成禍從天降的致命殺機。

士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交通局、環保局、警察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賀伯颱風」剛過，台北市亟須儘速恢復市容，並做好修護工程，避免下次颱風侵襲，再度造成災害！

士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欲推動公車票證電腦化，請先普及公車電腦票證販售點！

士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社會局局长陳菊

質詢題目：與人為善？還是樂觀其成？均在社會局的一念之間——請社會局積極協助「安康商品展售會」的自力行動。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法規會主任

新聞處處長、台北電台台長

質詢題目：為落實政黨退出媒體的政策，請調查市有財產租借給媒體使用，無論其用途為何，請詳列其租借狀況或被佔用之情形。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法規會主任

新聞處處長、台北電台台長

質詢題目：為市議會刪除台北電台歲出、歲入預算乙案，造成公務人員俸給法與市議會之決議相互矛盾，請說明解決方案。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法規會主任

新聞處處長、台北電台台長

質詢題目：為市議會刪除台北電台歲出、歲入預算乙案，已造成電台員工無所適從，請儘速提出覆議案。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法規會主任

新聞處處長、台北電台台長

質詢題目：為市議會刪除台北電台歲出、歲入預算乙案，台北電台人員是否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台北市政府組織法的規定，堅守崗位？若要求台北電台員工不得擅離職守，如何保障其受憲法二十二條基本人權之保護。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法規會主任

新聞處處長、台北電台台長

質詢題目：為市議會刪除台北電台歲出、歲入預算乙案，造成直轄市自治法與市議會之決議相互矛盾，請說明解決方案。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法規會主任

新聞處處長、台北電台台長

質詢題目：為市議會刪除台北電台歲出、歲入預算乙案，造成台北電台無錢可用，請問可否動文何種經費支用。

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法規會主任

新聞處處長、台北電台台長

質詢題目：爲市議會刪除台北電台歲出、歲入預算乙案，造成

台北市政府組織法與市議會之決議相互矛盾，請

說明解決方案。

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環保局局長林俊義、建管處處長謝牧州

質詢題目：鯨的治水模式如果有效，就不會有大禹治水的典故

——圍堵政策，處理廢土，有用嗎？

三、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請重新檢討目前機車停車格線規劃方式，並考慮鋪

設不同顏色之路磚標示機車停車位，以利機車騎士

知所適從！

三、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堅決反對設第三垃圾掩埋場於貓空！有關單位應儘

快解決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善後問題。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陳議長健治）：

進來了沒有？我是想先讓你們吃飯。不要一見面就生氣！

周議員柏雅：

速記：謝碧珠

六點半了啊！你要做什麼？

主席：

開會啊！

周議員柏雅：

你開什麼會？都六點半了。議程過了啊！

主席：

還沒有過，我剛才宣布要開會了就算數。我看晚餐來了沒

有，先吃了飯心情比較好。

周議員柏雅：

你哪時候開會講清楚啊！

主席：

馬上開，人到就開會。就像你說的，尊重你的意見，沒有人

我也不敢開。

周議員柏雅：

額數問題啊！

主席：

人還沒到齊，我也還沒有宣布開會。

周議員柏雅：

現在議程時間已經沒有了啊！

主席：

還有，我在六點半以前已經宣布大家到這裡來開會。若是大

家都說不開，那我沒意見。不要逼我。

費議員鴻泰：

在六點半之前已經說過了要開會，而且明天颱風就來了，趕

快通過預算讓市府去做一點事。

主席：

對。

費議員鴻泰：

所以我們應該是要延長開會的。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哪個時候宣布延長開會的？

主席：

剛才我有召集，六點半以前要大家來開會。

周議員柏雅：

對啊！那現在開會沒有？

主席：

現在大家來決定要不要開啊！

周議員柏雅：

對啊！現在哪個時候要開，你講清楚啊！

主席：

現在人還沒有進來，我要開你也不讓我開啊！

周議員柏雅：

要等多久？

主席：

等人進來我就開。

周議員柏雅：

等到人進來要等多久？

主席：

大家都在啊！財建、工務還在開會，等他們開完就來了。

周議員柏雅：

還有別的委員會在開會？

主席：

兩個委員會還在開，馬上進來。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講一下，你開會時間到底要哪時候開嘛！

主席：

他們進來我就開。

周議員柏雅：

你哪個時候要開始要請人來啊！

主席：

現在已經去請了！

周議員柏雅：

我們這是大會還是審查會？

主席：

現在要開大會啊！

周議員柏雅：

二讀會不能這樣搞啦！

主席：

你怎麼知道要怎樣搞？

周議員柏雅：

我怎麼不知道怎樣搞？就是亂搞！搞得安安靜靜！哪有在討論？趕快開會嘛！

主席：

我現在要開，你讓不讓我開？也不讓我開啊！

周議員柏雅：

趕快開會啊！

主席：

趕快找人進來開會。晚飯還要多久進來啊？

工務開完了嗎？開完了！

王副秘書長占熊：

各位請就座。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

我們現在開會。請各位翻開昨天的會議紀錄，各位對昨天的會議紀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大家看一下。

陳議員永德：

局處長應該要到前面去。

主席：

請所有的局處長統統進來好不好？

對於昨天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主席，昨天你有裁決說以後會場分發資料的問題，在第幾頁？我沒有看到，你有沒有看到？

主席：

在其他事項，最後一頁。書面質詢的前面。

藍議員美津：

因為這個要確定一下，以後大家可以遵循。

主席：

好。已寫在哪裡了！

藍議員美津：

沒看到啊！

主席：

有，二十三頁，藍美津議員提權宜問題。

藍議員美津：

這只是要確定，我發，誰發都是一樣。

主席：

主席裁決，議員可在會場分發資料，但請註明議員的姓名及分發的日期，以利同仁參考。其他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紀錄就確定了！

跟大會報告。下午大概六點鐘左右，陳市長打電話給我，因為賀伯鵬風預計明天開始，恐怕會有十四級風以上，所以台北市政府統統放假，包括所有的機構都放假，所以我們明天也可能是放假。本來我們預計明天是最後一天（上次的三黨協商說是最後一天），今天會請大家在這裡加班，就是要聽聽大家的意見。因為明天颱風以後，恐怕後天上班的機會也不大，這樣的話恐怕就會耽誤議程。所以今天特別在六點半之前，召集各位來開會，看看今天能不能審完，如果能夠審完，那我們當然今天結束。不能完的話，那上次講的開到七月三十一日就無法做到了，恐怕要延到一日、二日去。這點我特別跟大會報告。

我們現在就來進行二讀會。我們今天下午有經過黨團協商，黨團所協商的結論部分，是不是先讓秘書處唸一下，看大家對這個有沒有意見，除了協商以外的其他意見，我們等一下再談，好不好？請唸一下。

秘書處宣讀黨團協商結論

一、教育局部分

1. 終身學習中心籌備處一、二九二、七六〇元，全刪。
2. 啦啦隊、樂儀隊比賽一五、六二六、九四〇元，刪減二分之一。

一。

3. 台北大學規劃二、四〇六、〇〇〇元，刪減一、二〇三、〇〇〇元。

4. 聯考後之藝術饗宴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全刪。

5. 終身學習中心籌備處會議室整修一、二一八、九六〇元，全刪。

6. 終身學習中心籌備處辦公室整修一、〇二九、六一八元，全刪；其他設備九七三、七〇〇元，全刪。

二、新聞處部分

1. 台北電台歲出八〇、八八七、二一五元，全刪。

2. 台北電台歲入一九六、二〇〇元，全刪。

3. 電化宣傳宣導短片及靜態錄影一三、二三〇、〇〇〇元，全刪。

4. 休閒座椅椅背刊登廣告三、二〇〇、〇〇〇元，全刪。

5. 舉辦青少年大型活動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刪。

6. 舉辦各類型社區活動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刪。

7. 發布市政新聞一七、五八九、八三三元，刪減七、五八九、八三三元。

8. 電化宣傳：電影、電視宣導短片一般類四、四八〇、〇〇〇元，全刪；電腦動畫三、八四〇、〇〇〇元，全刪；卡通類三、〇四〇、〇〇〇元，全刪。

9. 編印萬用手冊二、〇七六、〇〇〇元，全刪。

10. 編印市政月曆一、〇九五、〇〇〇元，全刪。

11. 編印市政日曆五、四三五、〇〇〇元，全刪。

12. 甄選歌曲灌製CD三、〇四〇、〇〇〇元，全刪。

13. 公園劇場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刪。

14. 經建宣傳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刪。

15. 交通安全宣傳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刪。

三、兵役處郵電費役男電話卡二、五〇〇、〇〇〇元，通過。

四、警察局部分

1. 補助警察廣播電台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2. 中山分局局長室相關費用，全刪。

3. 督察室鐘點費、業務費、旅運費、特別費均刪減二分之一。

4. 交通大隊加班費增列但書：不得加班拖吊、派赴支援中央都會首長特勤支用。

五、原住民委員會部分

1. 訓練及輔導原住民兒童、青少年之音樂、舞蹈、戲劇團成立三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2. 補助社會團體辦理原住民藝文活動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3. 原住民訪查費五〇、〇〇〇元，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國外考察旅運費一四八、〇〇〇元，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協助原住民司法代書服務代訴訟補助三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六、衛生局部分

1. 衛生局局長室相關費用，全刪。

2. 衛生局長特別費七四八、〇〇〇元，全刪。

七、都發局部分

環境改造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審查意見通過。增列但書：應以追加預算辦理。

八、環保局部分

1. 環保局廢棄物清理費，增列但書：請即檢討合理收費後依法

退還。

2. 山豬窟廢棄物掩埋場闢建工程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工務局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車行地道一億元，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財政局公益彩券發行九、〇〇〇、三七五、〇〇〇元，准列一元。

十一. 教育局巨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 民政局鄰里基層建設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審查意見通過，增列但書：應以追加預算辦理。

十三. 第二預備金十億元，刪減二億元，准列八億元，但其中三億元應做為災害準備款（新黨保留發言權）。

十四. 工務局公共工程準備十億元，全刪。

十五. 市長之油脂、特別費，准列二分之一。

十六. 私立校補助二億元，刪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列但書：明年度應比照臺灣省、高雄

市直接補助學生。

十七. 秘書處部分：
十八. 府會聯絡員加勤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十九. 台北電台增列附帶意見：台北電台應釋回頻道。（新黨保留發言權）

主席：對剛才所宣讀的黨團的協議，我特別報告一下，中山分局相關的費用協商是全刪，等一下可能大家有意見，我看可以再講一下，這個就暫時把它擱下來，好不好？

衛生局長的相關費用，依協商是……

謝議員英美：

哪一個？

主席：

協商的，你沒有看到？

謝議員英美：

有意見都可以協商？我們如果有有意見要找誰協商？我們都沒

簽名啊！我有很多意見要找誰協商？

主席：

我們是三黨協商。

謝議員英美：

三黨是誰？我不知道！誰代表我？

主席：

你若是國民黨，應該是陳政忠議員。

謝議員英美：

我是黨外黨啦，什麼黨？

我有很多意見！我不承認這個！

主席：

沒關係，不承認再講。還沒通過嘛！

許議員木元：

新聞處跟教育局都刪得亂七八糟。這怎麼辦？

主席：

我看這樣好嗎？因為三黨協商後，可能黨鞭還沒有限各位成

員報告。……

許議員木元：

不然乾脆教育局跟新聞處都關門。

主席：

我建議，是不是黨團……

許議員木元：

這是一個人的意見，其他的五、六個人有什麼用？競選拼得要死！只有一個人的意見！

李議員承龍：

我們台北市議會要不要依法行政？要不要尊重法律？

主席：

承龍，別人若有意見，還……

李議員承龍：

台北電台你剛才在上面說暫擱，現在怎麼變成……

主席：

後來有決定。

李議員承龍：

趁我走的時候就決定了？

主席：

不能這樣講，是最後你自己……

李議員承龍：

台北電台全刪是有問題的嘛！

主席：

你可以表達你的意見。

李議員承龍：

我講出來大家參考看看。如果要表決我真的沒意見，但是我希望台北電台真的要全刪，必須要記名表決。你要負責啊！

謝議員英美：

我還看到衛生局局長室相關費用全刪，那是不是要請局長換

人是不是？我看作這種協商的人到底是什麼……

主席：

我剛才才講過，說這幾條……

謝議員英美：

沒有人做這種協商啦！什麼中山分局分局長室相關費用全刪？還有什麼衛生局局長室相關費用全刪？哪有人做這種協商的？開玩笑嘛！你是要他分局長換人還是要他局長換人？就乾脆跟陳市長講這兩個人不適應換人就好了嘛！用這種方式來刪預算，審預算有審查的原則嘛！大家都不是新議員，都已經有一年多的經驗了嘛！審預算有一定的預算法規定的，怎樣審大家都很清楚，哪有人做這種協商？我第一次看到！這什麼心態？我不曉得。

主席：

這兩條，我剛才才說過……

藍議員美津：

又把台北市政府所屬的單位台北電台刪掉，然後補助警察電台三百萬元！什麼意思？自己的電台不要，還補助別人的電台！有這種道理嗎？自己的教育局不要，而去補助省政府的教育廳？

主席：

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中山分局跟衛生局的部分這兩條我剛才特別的聲明，協商說是全刪，事實上是因為有人有意見，要看到到底是怎樣。所以，這兩條是特別，並不是一定要全刪，應該是可以恢復。我要跟你們強調這一點。

謝議員英美：

議長，如果對哪個局處的首長有意見，他的相關辦公室的費用就可以全刪的話，我對很多局處首長都有意見。那我是不是可以一一提出來？對不對？我對很多人有意見，不是只有這兩位而

已。

主席：

剛才這兩條我已經有跟你們說過了，別的我沒有特別說，這兩條我有特別拿出來講。

謝議員英美：

若是如此，你給我們時間來說，我對很多人有意見。

主席：

這兩條若有意見，就不算協商，有彈性在。我說過有彈性。

除了這兩條以外，其他的這些協商的意見，是不是拜託你們各黨的黨鞭，我們休息十五分鐘，請你們充分轉達，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協調了好幾天，你給我們十五分鐘怎麼夠呢？十五分鐘絕對

不夠。

主席：

商量看夠不夠，不夠再講。請各位黨鞭……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剛剛意思表示，什麼除了這兩條之外，我想不只是除了那兩條之外，還有很多條。

主席：

我講過除了這個協商以外，還有一些問題，其他的我們等一下再討論。我並沒有說討論這些完了就是完了。

現在我給半個小時，希望黨鞭充分去溝通一下，好不好？休息半個小時。

——休息——

主席：

大家晚安！讓大家都到這麼晚，不過現在我聽到的好像還是

沒有……

周議員柏雅：

會議詢問。請問主席現在是什麼會議？

主席：

開二讀會。

周議員柏雅：

請教主席什麼叫二讀會？

主席：

二讀會就是要宣讀討論啊！

周議員柏雅：

周讀討論預算？

主席：

已經宣讀過了，然後個案個案的討論，當然還有一部分還沒有，但因今天三個黨團有協商，我是希望三黨代表各黨的意見提出來的，我們來做個整合。整合完了以後，各位如果對其他還有意見，我們再來討論。

周議員柏雅：

二讀會按照我們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是有明文規定很清楚的。

主席：

是啊，有啊，我們是有照規定來。

周議員柏雅：

要照規定啊，按照第四十四條的規定：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

主席：

對啊！我們逐條都提付了啊。討論的東西不一定要討論，大

家沒有意見也可以通過，並沒有絕對說每一個案都要討論。如果我們這樣講的話，總共我們有一千多億要來討論……

周議員柏雅：

逐條朗讀，有些暫攔的部分要逐條提付討論啊！

主席：

如果等一下大家的決議說都要逐條，那當然就逐條，大家說不要逐條，那就不要逐條。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說大家決議不決議，議事規則規定得很清楚，要逐條朗讀提付討論。大家可以說這一條我不討論，或這條不要討論，先來表決，可以這樣決定，但是你要逐條來朗讀，來提付討論。

主席：

我並沒有說不逐條討論，我現在只是把整個下午黨團協商提出來的問題，看大家是不是能遵照黨團的意見，黨團意見結束以後再來談其他的。

林議員瑞圖：

緊急事件，十二點以後這個颱風達到七級，所以叫助理趕快先回去，要死的話，死官員和議員就好。先叫助理回家。

主席：

叫誰回家？

林議員瑞圖：

晚上十二點颱風要開始吹。叫助理先回去。

主席：

你這個意見我清楚。照目前我的看法，三黨對於提出來協商的問題好像還沒有完全可以說服各自的成員，如果今天還在這裡加班，我認為都沒有意義。所以我是建議大會，如果現在三個黨

鞭可以站起來說，你們代表的協商已經說服你們的同仁，那我們就繼續開。如果沒有的話，就一日再來開（也不一定是一日，哪一天宣布正常上班再來開。我現在講一日，萬一日又不上班。颱風也許那天還沒走。就是颱風過後的上班天，我們再來開會）再來作一個決定。因為賀伯颱風已經來了，所以從現在開始，對於應付颱風所應該用的經費，我們議會允許市政府使用。以後不能夠賴說議會不給用，該怎麼用，我們先給你用。現在既然協商還沒有成功，我們就颱風過後的第一天上班天再來開會。現在大家回去防颱好不好？

謝議員英美：

不好。

主席：

不好，那應該怎麼樣？

謝議員英美：

我是針對三黨協商有意見，你應該要給大家講話的機會啊！

哪有不講話，就要散會了！

主席：

若要繼續開，我不反對。

謝議員英美：

是啊！你要讓我們講意見，這到底是什麼協調我們都不知道。我針對這個有意見，我可以提出來講嘛！哪有不准人家講的道理，對不對？

主席：

好啊，你講。

秦議員儷舫：

議長，你應該先確定一下是不是繼續開會。

主席：

確定了。

謝議員英美：

我針對這三黨的協議有幾項有意見。第一個就是關於警察局中山分局局長室相關費用全刪，這個我有意見。我建議要全數通過。

第二個，就是督察室的鐘點費、業務費、旅運費、特別費刪減二分之一，這個我也建議要全數通過。以前都是因為人的因素，現在人都已異動。

再來，就是衛生局的部分。衛生局局長室相關費用全刪，據我了解好像警政衛生委員會刪一個月的特支費是給陳局長一個警告性的懲戒。這個我覺得是恰到好处，應該要維持小組的意見。相關費用全刪的話，衛生局就不用上班了。他的第二項是特別費要全數刪除，我覺得應該要維持小組的意見。

另外，就是關於工務局的公共工程準備金十億元全刪，我覺得我們小組已經有作出意見了，工務局列了沒有我不知道，但是我覺得應該尊重小組的意見，既然是跟我們小組一樣的意見，這裡就不必要列了。

再來，就是第十五項市長之油脂特別費准列二分之一，我覺得這沒有道理。還有有關於民政局、社會局的局長特支費跟油脂費，我覺得我們議員刪除預算應該要有一個公平性跟準則性，像刪了陳寶輝局長一個月的特支費，我覺得應該要一視同仁來辦理。至於油脂費，我建議應該要統統給他，你把人家的腳砍掉了，叫人家要怎麼上班呢？對不對？

陳議員勝宏：

議長，我非常贊成謝英美議員講的意見。刪預算要有原則，

不能說我對某一個人不高興，我就刪他的預算。這樣的話，說難聽一點，局長若換人，處長也換人的話，接班的人就倒霉了。這種沒有公道的刪預算方法，我當議員五屆了，現在第一次看到。不會看過這種沒原則的議會，到底我們台北市議會是不是要遵照法律，遵守原則？如果不遵守法律、原則，都可以亂來，是不是大聲就贏？是不是“鴨霸”就贏？這種沒有原則的預算審查，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所以我覺得謝英美議員說的非常的有道理。要刪要有原則，一視同仁；不刪就不刪，都恢復。不能針對某一個人。他若不適用，應該請市政府給他免職、調職。但是，若只針對其特支費、油脂費、其他油費，這種做法，就不是依法審查預算。我們審查預算原則在哪裡？我們是不是依照我們審查預算的原則審查預算？我們這屆議會完全違背預算審查的原則。如此審查出來的預算，是不是會被人笑話？大家說的都很有道理，但是不管你是否有理，也不是一個人講就成，要訴諸公論，要有依據，要有原則。不能說我高興誰，我就給他過。我不高興，就要刪。這種沒有原則的審查預算，希望大會應該作一個大修正。我贊成謝英美議員的看法，原則一定要有，應該要依照預算審查原則，不能以高不高興這種個人的意見來堅持刪預算。我請大會重視這件事！

藍議員美津：

我想請問一下，相關費用比如說，議長室的相關費用是哪些？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

他們可能有定義在，我不知道。

藍議員美津：

有數字顯示啊！歲入是加，歲出是減啊！相關費用包括議長

室是什麼，我不清楚啊！

主席：

這兩個案是由三個黨團協商的，我剛才才有講過，有意見可以要求恢復。

藍議員美津：

美到大會來的時候，我們有質疑可以提出來詢問嘛！到底中山分局局長室相關費用刪多少？衛生局長陳寶輝局長室相關費用刪多少？

主席：

這兩樣剛才我有宣布。他們要怎麼寫我不知道。

藍議員美津：

什麼叫局長室相關費用？是不是陳局長一踏進局長室就是相關費用？這土地是市政府的，他用的電燈、水、電話都是相關費用。除非局長不做了。

主席：

這些都不必再重新問，我剛才一開始已經講過，協商裡面的這兩個內容……

藍議員美津：

那這一張算不算是三黨協商大家要遵守？

主席：

這兩條因為是三黨協商，但是可能會恢復。剛才就這樣講。

藍議員美津：

那其他的呢？是照這個通過還是怎樣？大家不得再講話？

主席：

其他的是你們三黨黨鞭協商後有簽字，你又不是沒有看到。

藍議員美津：

對啊！有簽字。那這兩條和督察室的呢？

主席：

你問我也不知道。他們大家協商要這樣我有什麼辦法？這是大家提出來協商的，不是我能加減一項的。

藍議員美津：

但是協商後還是要經過你，我記得往年協商後，你要把協商的結果向大會報告，對不對？

主席：

是看你們有沒有同意三黨的協商結果。

藍議員美津：

你看大家有意見啊！

主席：

有意見，要你們三黨黨內自己去協商。剛才已經給你們一、兩個小時去協商，你們的黨鞭應該要告訴你啊！你們黨鞭要同意，又不是我同意的，你問我我也不曉得。別人簽字我又沒有簽。我只是把這個東西提到大會，我又沒有簽。陳健治的名字沒有在裡面。

藍議員美津：

你一個人也沒有資格簽。若兩個人成一黨就能簽了。

卓議員榮泰：

剛剛主席已經闡明過，有關於衛生局跟中山分局的部分是在你計畫中要恢復的部分。

主席：

當時因為有人有意見，我是講這個應該要給。因為人事都已經變化。

卓議員榮泰：

主席，爲了這個問題能夠就此告一個段落，是不是現在你就先行宣布這兩個部分消除，好不好？

主席：好，這兩項刪除，尊重小組的意見。

陳議員錦祥：

主席，中山分局跟衛生局長的預算要恢復，就不要再討論了

嘛！

主席：

對啊！這兩項就不用再討論了。

謝議員英美：

督察室呢？

主席：

督察室也應該可以恢復才對。人事也非了嘛！

中山分局、衛生局長室及督察室都是照審查意見。

卓議員榮泰：

主席，剛剛謝英美議員提到的不只這一部分，還有兩個人事的

部分，就是社會局跟民政局的部分。

主席：

那個再講，那個剛才已經有決定，如果大家願意，違反但書

部分，包括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都通案處理。

卓議員榮泰：

如果能夠通案，爲什麼不現在一併通過？

主席：

就照這個通案，當時講說恢復二分之一嘛！這個把它通案處

理就不要再討論！

其他還有什麼意見？

林議員美倫：

議長，剛剛有很多對民政委員會的審查原則質疑，現在民政委員會有必要在這邊澄清。

第一個，我們刪掉油脂費和特別費，當初已經有很明白的表示。有同仁說他當這麼多年的議員，沒有看過是這樣審預算的。請問一下說話的同仁，他當了那麼多年的議員，有沒有看過這樣不遵守議會但書的市長？我們今天真的是爲整個議會的尊嚴，所以特別費的部分，在小組審查中把它刪除。最後也證明了議會的堅持是對的。市長也有善意的回應。既然市長有善意的回應，我們也答應油脂費恢復二分之一。恢復二分之一是有理由的。因爲去年一整年度，市長個人用掉了九千六百多公升的油錢。他正好浮濫了一半，所以我們認爲給他一半也就是給他警惕。至於特別費的部分，我們剛剛也協商過了，就是比照的部分都一律恢復。我們雖然很年輕，但是我們審查完全是有原則的，我希望老議員尊重新議員，新議員也可以向老議員學習。謝謝！

陳議員勝宏：

剛剛你說做了這麼久的議員，有沒有看過市政府違反但書。關於市政府違反但書的事，若用這本來寫，可能要十本才夠，多得很。違背預算法的規定也在編追加預算。所以說過去市政府有否違法，說實在的，不是沒有，多也是很多，數也數不清。我是覺得應一視同仁，不要像剛才謝議員說的，光針對衛生局、督察室。既然局長都一樣，民政局、社會局也一樣。是不是一視同仁都給他恢復？這樣才合理，才合乎原則啊！不然要是明天換一個局長來，那個局長不是倒霉嗎？這是沒道理的事。要的話，民政局、社會局都要恢復。

李議員逸洋：

議長、各位同仁，剛才我們的前輩議員謝議員跟陳勝宏議員都提到審預算不要特別針對某一個人有特別成見的時候，對他的預算作個人的報復，我想這個也得到我們議會全體同仁大家支持。議長，你也發揮你的權威，剛才三項的費用也都恢復了。但是我看到協商結論，另外一個非常嚴重的現象，整個議會被一個人牽著鼻子走，這一個人所代表的意見也是對某一個人非常不滿，然後來作這樣子的一個協商的結論。我們看到整個在這個協商的單子裡面，全刪的總計有二十二項之多，但是議長跟我們兩位議員把他恢復了三項。所以只剩下十九項是全刪。十九項裡面，竟然有十八項是我們教育委員會裡面的教育局跟新聞處的部分。十九項裡面有十八項啊！剛才同仁也提到說，我們要尊重委員會，那我不曉得教育委員會哪裡被尊重？歷年都是教育委員會預算的份量最重，大家也都在那裡認真的審。但是審到最後，送到大會來經過政黨協商，因為一個人的關係，整個教育委員會中間過程的努力完全抹殺掉了！我想我們的召集人周柏雅議員大概是最難過的。他是非常盡責的召集人，從早開會到下午整個過程這麼辛苦。但是到後來竟然二十二項裡面恢復三項，只剩下一項不是教育委員會的。遭遇到這種命運！我覺得這個結果，那我們不要一讀裡面的教育委員會這樣子一個階段來進行好了。否則所有的議員在教育委員會像傻瓜一樣！你看這些預算是不是針對個人，大家可以來看，很多的預算都是過去所有的，比如編市政月曆或者市政日曆，我們蔣議員不知道人在不在這裡，他說他非常喜歡市政日曆。家裡別的日曆都不掛，他一定掛我們市政府的市政日曆。去年做的就是我們保護的鳥類，非常有意義。其他的像發布市政新聞，或者是交通安全宣傳，都是政府施政必要的預算，我們不給人家，還這樣子的全刪、刪減。

其他像青少年的活動，現在這麼重視青少年的活動，各界都在辦，民間團體也在辦，為何獨獨台北市政府聯考之後的藝術饗宴也不能辦，四百五十萬元全刪掉；舉辦青少年的大型活動四百萬元也全部都刪掉？我們現在統計參加藝文活動的全國民眾裡面，只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八，一生當中曾經去過藝文活動的場所。我們對於聯考的學子這麼辛苦考完試之後，給他們一個去國家音樂廳或者劇院的門票，也沒有什麼大不對。但是遭遇到全部刪掉的命運。特別是針對台北電台。台北電台總共五十一項節目裡面，只有一項是民進黨的主持人，只佔百分之二。民進黨在選舉得到勝利，沒有把政黨的力量帶進來，反而朝向公共電台來經營。只拿出百分之二，這樣也不能被接受？口口聲聲講說黨政軍怎麼樣？黨政軍現在都還控制著媒體啊！完全都是這樣的控制著媒體。我們議員講了什麼話，過去做了什麼樣的努力，大家都很清楚。所以今天完全是針對個人，針對陳水扁市長一個人，然後在新聞處有關政府應該作的宣傳，應該辦的活動，一毛錢都不給他。那樣乾脆不要新聞處好了。審預算能不能這樣子呢？表面上是藉著政黨協商，但是是一個人的意思來支配整個政黨的協商，然後把整個議會牽著鼻著走。我想這樣的話，我們這個委員會不應該存在了！我們這個協商也沒有任何意義！我對於教育委員會遭遇到這種待遇感到非常痛心，非常遺憾！所以這個結果不能接受。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想在審預算的時候，各委員會都非常的認真，但是沒有一個橫向的溝通。比如說，我們警政衛生委員會裡面牽涉到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很多要作宣導的，比方說預防犯罪啦，或是說環保局整個消毒防疫的宣導，或是消防局的消防教育或訓練，我們都把它加上但書，要求新聞處、教育局來協

辦。有的甚至說下年度起要移給新聞處辦。整個預算審議的協議或是但書，可以送到大會來應該很清楚。如果把這個刪掉以後，我們要求警政衛生委員會這四個局處所有的宣傳，所有的事物由新聞處、教育局來配合的話，那完全沒有預算，怎麼作？應該考慮到這一點，我們當時是說因為消防局它只作消防救災的工作，不應該作宣傳工作。環保局只作消毒的工作，不應該作宣傳的工作。警察局管治安，交通維持好。衛生局是作一些疫病傳染的防治，宣傳方面應完全由新聞處來作宣導的工作。然後其他比如說教育局是由小學生互相來配合。現在預算刪除掉的話，警政衛生委員會所作的這些但書決議，要怎麼來處理？

主席，我想請問你，你是大家長，你審預算也審這麼久了，你又是已經當了七屆的議員，如果我們其他委員會要求另外一個委員會的相關局處來配合，而要配合的單位裡面沒有預算怎麼作？那應該早跟我們講，警政衛生委員會大可把這些預算要求消防局、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自己作宣傳，不必移轉給新聞處或是教育局來配合。那現在怎麼辦呢？到時候，所有的決議不能作，市長又違反議會的決議，但書沒有作，那我們不是自打嘴巴？

主席：

這個不是我的主意，你問我作什麼？

藍議員美津：

你們協商的當中，你應該要知道別的委員會……

主席：

你們有黨鞭啊！

藍議員美津：

我們黨團已經把意見講出來，因為在黨團開會的時候，我們

有提出來。我們警政審查的……

主席：

是不是能容我講幾句話？

謝議員英美：

剛才有一條漏掉了，有關於都發局公共工程準備金，原列一億五的這個部分，這上面寫的是照審查意見通過，沒有寫全刪。我們小組則是全刪（全數刪除）。小組的意見我讀給大家聽一下：

但應視實際需要由執行之權責單位編列追加預算，連同明細項目送本會審議。

我們並沒有反對都發局作環境改造，但是我們認為其實都發局張局長更應該要刪特支費，一天到晚在罵議會，什麼「走味」的議會？我們都沒人刪他哩！對他有夠禮遇！真正應該刪的是他。

所以每個小組在處理預算的原則跟方式、角度都會不一樣。我是認為拿來這裡協商的意見，沒有比我們小組作得更好，我們小組作的比這個還要完善。假如要在這裡增列但書，要他以追加預算辦理的話，根據公共工程準備金，全數刪除是不可能追加預算的。而且這個名目也是不對的，都發局是屬於規劃設計單位，不適合編列工程預算。我們小組就是考慮到這一點，希望由相關單位編列預算來辦理。並沒有把他打死啊！

陳議員嘉銘：

議長、費教授，我已站了好久，我先講一下。

如果照這一份協議的結論，我想我們所有的警政衛生小組的成員大家都要切腹自殺。包括副議長在內，一個半月從兩點幹到六點半，沒有一天休息！結果遭到這個命運。

議長，我在這裡用最客觀的態度請教你：台北電台是不是我們台北市的市產？是不是我們議會經過審議之後制定的規章讓台北電台成立？好！照協商的結論，台北電台歲出歲入全刪。可是反過來補助警察廣播電台三百萬元，照案通過。議長，我請教你，以一個平常心來看，台北電台就好像我們自己的小孩子一樣，自己的小孩不照顧，去照顧別人的小孩？議長，你覺得怎麼樣？今天要補助警察廣播電台三百萬元，我們可以說服成員來通過，但是，我堅持台北電台一樣要恢復，這樣才算合理！

照整個預算來看，我們對警察電台三百萬元的補助，我們一定要相當的堅持。如果台北電台沒有恢復，這個預算我們堅持全數刪除。

秦議員備舫：

議長，大家都知道我是警察電台出來的，各位同仁相信很清楚。可是我說實在話，在我們警政衛生交通大隊這筆款項，補助警察電台三百萬元，我認為實在是非常的少！大家都知道現在台北交通之惡化，我們現在補助警察廣播電台是補助警察廣播電台台北交通專業電台，他是在幫助我們台北市民，希望台北市交通能夠更加的順暢。現在陳水扁市長他的交通政策在年底可能就要面臨跳票。我們希望幫助我們台北市的交通能夠更為順暢，讓台北市的市民能夠更清楚知道台北市的交通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才有三百萬元的補助款。

換句話說，如果今天我們把這個錢當作宣傳費，在其他的電台播出，大家不要忽略一點，警察廣播電台是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全年無休，全天二十四小時在為台北市市民作交通的各項服務。這項錢並沒有拿到其他的縣市去用，補助的只是台北市的警察廣播電台交通專業電台，為台北市提供一個交通更好的服務。如

果我們把這個三百萬元平攤一下，把他攤去作一則報紙的廣告，去作交通的宣導；或在別的廣播電台作一則卡帶可能是十秒鐘的廣告，可以算一算三百萬元夠不夠用。以警廣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一天二十四小時在做交通的服務，我覺得三百萬元太少了！

陳議員嘉銘：

秦備舫議員說這個太少了，但是我們應該要好好來教育台北電台，台北電台本身就是我們台北市的市產，如果放著台北市的市產不管，讓他一直的荒蕪下去，而不能發揮功能，這是我們議會的責任！對不對？所以說不是錢多少的問題，也不是整個警廣交通專業電台的問題。是我們台北電台應該好好的補助他，這樣才對！

費議員鴻泰：

議長，各位同仁，其實我最不滿意就是第二預備金，我們也知道陳市長在去年，我們通過了四億元第二預備金裡面，違反了多少的議會但書，把議會羞辱到什麼樣的程度！今年議長雖然說他有善意的回應，市長來拜訪我們。但是拜訪以後，第二預備金我覺得最多從四億的基礎，給他個一億或五千萬，結果今天給了八億，請問這天理在哪裡？難道我們議會的尊嚴被這樣子踐踏後，我們不減反升？像這個八億的第二預備金，我們有非常非常多的意見。三個局處長，包括陳市長，違反議會的但書，照理說特支費一毛都不該給，因為這樣子的局長根本不夠資格來當局長。現在給他一半，我個人覺得也太多了！所以我建議把第二預備金拿來從頭作一個討論。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黃大洲政府到現在還可以稱讚的一個政策就是啦啦隊跟樂儀隊。啦啦隊跟樂儀隊讓我們的北一女能夠在國

實際上抬頭挺胸。所以我們過去在做反對黨議員的時候，這個預算從來沒有計較過。這個在我們這次的教育委員會，周柏雅議員只是說，爲了要節省起見，把尾數刪掉，但是爲什麼三黨協商的時候砍掉一半？

主席，這會失信於國際間，我們邀請函都已經發出去了，現在預算才給他一半。是不是要叫他們坐飛機去，不必回來了，所以才給二分之一？本來是要住凱悅，現在是不是要去住青年會館？這樣非常沒面子，刪這個預算我覺得非常痛心。不知道是什麼意思？三黨協商到底是誰出的主意？這點實在很沒有程度。黃大洲也會哭啦！

所以，主席，你在主持三黨協商的時候，有一些預算你看慣的時候，你也可以提醒一下！

另外，我們外匯存底每天報紙都說是世界第二，先進國家都周休兩日制，我們既然是世界第二位，我們來實施周休三日制，從台北市政府的新聞處開始實施。反正他們沒有業務費了，每週上班四天就好，三天在家客串，這樣子好嗎？如果這樣子，預算都不必恢復沒關係。所以請大家再思考一下，是不是一個人的意見就代表我們五十二位議員的意見？大家再思考一下。好不好？謝謝！

賈議員毅然：

議長，老實講這個協商的結果其實各黨都不滿意，就像剛剛費議員所說的第二預備金。我們認爲身爲一個反對黨，應該是站在一個替市民管緊荷包的一個立場。第二預備金去年編四億，今年編到八億。本黨來看，的確是有違我們監督的職責。我這只是表示這個東西出來，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覺得很滿意，不要覺得這個協商出來的結果是哪一個黨或是哪一個人佔到便宜了。

我再順便說明一下，這個項目裡面，我們下午在協商時，事實上每一個黨回去都是被罵到臭頭。不只是民進黨內部擺不平，我們新黨三個負責代表的也是負荊請罪，跟黨團成員深深道歉過後，今天才來到這邊。所以不是那一個人，不是哪一個黨是真正全贏或全輸的，而是有贏有輸的局面。不管怎麼樣，我希望今天大家作個決定，到底協商結果有沒有效。大家今天搞了一下午，在桌上討價還價，講來講去，到底有沒有效。有效的話，我們再討論下去，還剩一個小時就十二點了。這一點時間恐怕還有一點機會，就是在今天十二點之前有所結果。否則如果沒效的話，只是大家坐在這邊，每一條都要好好的從理論、實務來辯論一下的話，我覺得我們還是擇期再戰比較好。這是我一個小小的建議。最後我再說明一點點，就是督察室的鐘點費、業務費、旅運費、特別費刪除二分之一。本來我是不願意講，既然有人講，議長剛剛也有表示意見，我要再說明一下。這個部分不是針對任何一個人提出什麼懲戒，因爲督察室本身不是這個問題。法律上規定，以及市長、警察局長總質詢的時候答覆我們說下一年度一定把督察室改制成政風室。我們是認爲在這個前提之下，在這樣一個政治承諾之下，給他半年的時間去改，所以刪掉一半。人事費不動，業務費給一半，讓他們在下一年度把督察室改成政風室的法案送到議會來，我們能夠把他改制過來。倒不是說要對某一個人有什麼懲罰。我作這樣的一個說明，並不希望引起任何的辯論，只是大家了解一下就好了。不要再你來我往，時間有限，只有一個鐘頭，如果大家認爲說颱風之夜，還是回去加強防颱比留在這裡鬥嘴皮重要的話，還是回家再說，等颱風過了，好好再戰好不好？養精蓄銳嘛！作好筆記我們再來大幹一場！

李議員建昌：

議長，以我粗淺的智慧，我判斷說，今天可能到凌晨也沒有辦法結束，倒不如我們討論比較營養的。我們桌上每個人都有一個提案，我跟賈毅然議員跟議長大家共同關心的，就是我們內湖捷運線。我想討論這個比較有營養，大家輕鬆一下，讓這個案子能夠順順利利在颱風夜之前把它通過，讓市政府遵照辦理。以我粗淺的智慧，我判斷這一條應很容易通過才對。我相信我們五十二位議員是全力支持這個案子。其他的，我們不可能今天十二點之前有結果，乾脆就先把這提案通過。

賈議員毅然：

我們同樣都是內湖出來的，我相信議長也是一樣，都對這個案子很關心。其實內湖的居民已經充分的表示支持高運量，反對中運量。我覺得反映民意是我們的職責，所以在民意調查沒有出來之前，我想我們議會也要表現一下民意，否則是在怠忽職守，所以大家一起來。

廖議員彬良：

我附議李建昌議員所說的，大家回家休息。捷運內湖線拜託變更成高運量、地下化。預算等八月一日再來審議。現在颱風要來了，我們快回去。內湖線應採高運量興建，並絕不與馬特拉中運量木柵線銜接，而與新莊線、南港線銜接。拜託我們各位共同來附議。

主席：

我當議長也不能說因為你們大家說的是內湖，就沒有照程序來，總要把這個事情作一個釐清。我不反對你提這個案子，而是議會要有程序，我們還是要照程序來，不能半路殺出一個程咬金來。

如果這個預算大家不願意討論，那麼再來討論那個我也不反

對。其他人有沒有什麼意見？

楊議員鎮雄：

議長，台北電台的這個部分，當時新黨的立場是配合國民黨把它刪除。但是我們新黨黨團的內部成員對於這個公共電台的頻道也相當的重視。所以這個意見逐漸的擴大以後，到今天黨團協商的時候，新黨對這一部分是希望民進黨黨團能夠聲援新黨，對這個預算加以維護。結果在黨團協商裡面，民進黨黨團以一百八十度的轉彎居然跟國民黨聯手把台北電台（被新黨所質疑綠化的電台）全數刪除掉。這個可以說是非常戲劇性的一個變化，也是在今天三黨協商裡最突出的部分。今天三黨協商，已經做出了這樣的決議，新黨黨團無意在這裡推翻三黨協商的決議，但是如果民進黨黨團願意堅持的話，我們可以再開啓這個大門。只要民進黨願意堅持這個部分的話，我想新黨這個門永遠是開著的。對於台北電台的部分，新黨在這裡作正面的回應。

這一次三黨協商雖然項目上來講，民進黨所主導的這些委員會提出來的項目很多被翻案，但是如果看額度來講，民進黨拿出四千萬的刪除換回九億的代價，甚至外界質疑是不是議會在放水。我想三黨所做出的協商跟市府之間，有某種程度的互讓一步，來減少府會的衝突。民進黨也不要占了便宜又賣乖。雖然項目上來講，民進黨的項目被翻案的比較多，但以金額來講，拿四千萬換回九億這個代價，我們在野黨已經可以說相當的容忍了。

陳議員永德：

議長，這是台北市改制以來，第二十七次的審查預算，每年重複上演的戲碼總是有一天要通宵達旦。如果今天大家要擇期再戰的話，本席堅決的反對。因為兩天後，或者三天後，我們再來開，如果每個人都有意見的話，最後的結果還是講不完。今天三

黨不過半的政治生態，首先要確立政黨協商的模式。政黨協商的結果到底成不成立，如果成立的話，再到結果裡面，針對裡面有意見的部分提出來，大家再做商議。但是如果今天政黨協商的結論被推翻了以後，最重要的一個方式就是回歸各小組審查意見的結果，遵照這些結果。再逐條拿出來，大家都沒有意見當然通過；若有意見，你看幾分鐘，讓大家發表。如果眾說紛紛沒有解決的方案，只有用表決的方式。但是，我反對擇期再戰，輕易的喊散會。明天颱風，市政府的首長沒有公務繁忙的藉口，陪我們在這裡開會，所以大家不走，總是預算要通過。萬一預算沒有通過的話，明天市民的指責，要確立到底是誰造成的責任，讓今天整個議事延宕，造成預算沒有辦法通過。所以今天要回歸政黨協商，到底有沒有效率。如果說政黨協商有效率的話，把裡面的條文拿出來，哪一條有問題大家來解決。協商範圍以外的全部不要再談，按範圍提出來講。如果政黨協商的結果大家沒辦法遵照，沒有結果，最後可能要包裹表決。不然就是逐條審查。但是不可以走！走了兩天後回來還是一樣！明天好多人要請假，沒有人要來開會。兩天後的結果大家又是各抒己見。預算如果九月再來開，我想市民會來指責我們。所以我們要先確定這個有沒有效果。如果有效果的話，就不要讓大家都來發表意見。意見在分組審查就講得很清楚了。所以大家有效率的話，針對裡面的協商結果拿出來討論，沒有的話，回歸小組審查意見為依據，逐條審議，通過的話就通過，沒通過可表達意見，否則就表決，但不能散會！不要再害我住院一次，上次我住院，吊點滴到通宵。不要再害我們了。颱風也不會把議會吹倒啦！所以請大家一定做出一個結果來，不要再拖了！謝謝！

楊議員鎮雄：

我希望十二點以前做出一個決定，否則明天報紙上會說，風災以後市政府都有錢動支，善後的工作沒有辦法做。如果今天沒有辦法表決通過預算，要在九月再開會的話，是不是今天在散會以前把這個事情敲定下來？我附議你的這個部分！

主席：

本來就這樣！龐議員請！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新黨的態度非常清楚，預算審不完，我們堅決反對休會，因為在預算沒有審完之下休會，沒有辦法給台北市民一個交代。

現在問題是休會的時候是什麼時候？是今天晚上一定要把預算審完，還是八月一日颱風過了以後繼續再審？現在新黨的盤算裡面，大家都已經把原先定的出國行程全部往後延，就是有這種心裡準備，萬一天審不完，我們等到颱風過後繼續審下去。但是今天我們也接受一個說法，就是說，這個颱風來了，照目前的狀況，可能威力相當強大，對於我們台北市可能會造成一定的自然災害。如果今天預算案通不過，照理說，市政府是不能夠動用預算來處理這個自然災害的結果的。

另外，在我們的預算處理上，從過去到現在，預算是整筆來處理的，恐怕沒有辦法把某一部分抽出來作特別的使用，也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新黨才願意坐在這裡儘量配合議長和某些同仁的要求，在今天晚上儘量把預算案通過。

這邊話就要講清楚，如果大家的感覺是說，預算今天晚上通不過，到了明天有任何的自然災害發生，市政府說我們預算案沒通過，所以他沒有辦法動支經費來從事於災後的修復工作的話，這樣的事情發生，到時候市政府是以我們議會沒有通過預算來作

爲抨擊藉口的時候，主張我們的預算可以在這邊告一個段落，今天不再審的同仁必須承擔這樣子的一個後果。我想這一點要講清楚。

我再重複一次，新黨的立場是預算沒有通過之前我們絕不休會。在原先的盤算裡面，審到八月一日、二日、三日、四日，；審到八月底，我們都願意審下去。但是今天由於預算案須整筆處理，由於有風災結果必須馬上處理的狀況存在，所以我們願意配合，應議長還有很多同仁的要求，在今天晚上就把預算給處理掉。若有同仁反對，使預算在今天晚上無法通過的話，所發生的後果必須由這些主張今天晚上不把預算處理完的同仁負責。

李議員承龍：

議長、各位同仁，台北電台的預算刪掉這一部分，我想當然這是李慶安議員提出來的。我也向李慶安議員詳細的溝通過，李慶安議員當時對台北電台有意見，她堅持的一直是政黨退出三台，不希望政黨介入電台，然後掌控媒體。但是我想，今天刪除了台北電台的預算，如果說到後頭來只是針對於某一個台北電台的主持人的言論，讓我們議會不滿意，而以這樣的一個心態去刪預算的話，我個人深深不以爲然。但是今天最重要的，我很願意配合三黨的協商，因爲這是政治的現實面，我也無奈，無黨籍力量比較小，所以我也願意尊重三黨的協商。

但是我今天想請教各位同仁的是，我們的三黨協商能不能抵觸法律？我們如果拿公務人員俸給法來講的話，什麼是俸給？是爲國家於公務人員關係存續中對於公務員所負擔之公法上的金錢債務，公務人員對國家享有領取此項俸給之權，是爲俸給權。也就是公務人員俸給法的一個精神。

再加上，如果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條，公務人員未奉長

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今天，台北市政府台北電台的組織規程是經過我們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還沒有廢止之前，所有的公務人員是不能擅離職守的，因爲他有任務的指派。這些公務人員自然也應該受到俸給法的保障，並且公務人員具有身分的保障權，非基於法定的手續，有不受免職、停職的權利。再加上直轄市自治法是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第二十一條規定，市議會議決事項，在於本法施行後四年內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期滿後，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抵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我今天想請教，如果我們今天做了一個刪除台北電台所有預算的議決，預算事實上就是一種法令也是一種管理（我記得這是財政局局長以前講的），這樣的一個法令，我們做了這樣的一個議決，跟中央法令抵觸，到時候我不曉得我們市議會自己的顏面置於何地？完全刪除台北電台的預算，很明確的從這些法規法令、法源基礎上，就已經抵觸了中央法律。

我請教議長！這是所有議員的面子！對不對？你叫我們同意這樣子的議決，我怎麼同意？所以請議長，或是請法規會解釋，這個議決本身就違反法律！

主席：

我想這樣，請各位聽我講，我很坦誠的講，尤其在目前台北市議會的生態是三黨不過半。所以協商是一個解決大家爭議非常好的管道。

我也有作過承諾，只要三個黨鞭不來拜託我表決，我也請求各位不要讓我表決。這一次的會期我是持這個態度。今天協商的目的在哪裡？就是希望大家形成共識。今天我很坦誠的講，我們大家不能殺黨鞭。這幾位黨鞭從下午一直到六點半，各有爭議。

有時候突然都會吵架，拍桌子。爲的是什麼？爲的是他爲他那個黨來爭取他應得到的他們的意見。

但今天我很坦誠的講，我們大家都是爲協商的這些題目來作討論的時候，憑良心講，所送出來現在在各位手上的協商題目，統統通過，我想市政府也不會辦得好到多到哪裡去；統統把他刪除，市政府也不會辦得差到哪裡去。其實這個都不是很重要的事情。問題就是要經過我們議會同意。所以我認爲協商是非常重要的。憑良心講，幾位黨鞭是辛苦得不得了。這裡不答應人家，協商破裂；答應人家，回去還有意見。所以我是建議這樣，今天照目前看起來，我等一下問三個黨鞭，你們的成員對你們剛才參加協商所承諾的問題，你們認爲是否還有問題？我們不要殺黨鞭，讓他們還有機會個別再去疏導。颱風過後，第一天上班再來。

但是要散會以前，一定要作個決議，對賀伯颱風的“來訪”，我們市政府所應該動支的預算，我們同意他去動支。這在散會之前，是不是讓我來問問其他幾個黨鞭？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有一些意見提供給大會作個參考。如果預算在今天晚上沒有辦法正式處理通過的話，相關的、緊急性的、急迫性的預算，在所謂的補救辦法裡面已經有明定清楚了。所以我想市政府應該可以動用相關的預算去處理相關的緊急性的或是救災性的工程性的預算。補救辦法就是這樣子。

主席：

補救辦法沒有包括這個，需要我們決定才可以。

周議員柏雅：

如果補救辦法沒有，按照預算法的規定，他有些法定的必須要動支的，他去動支也可以。

主席：

如果不通過這個辦法，以後市長說有問題的話，你負責就好！

周議員柏雅：

我是說給大家作參考。我們不必太煩惱，必要的工作，救災性、急難性的工程預算，我們大概都可以認識清楚。

第二點，預算二讀會的程序，事實上是不適合包裹表決，也不適合整批交易。這一點是不是請大會同仁也多思考一下？我想我們議事規則規定得很清楚：二讀會除作廣泛討論之外，應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所以說它有尊重“逐條”的精神，不適合用所謂的“包裹”，一次表決、整批交易這樣的情況來處理。

第三點，剛剛我們同仁針對政黨協商的項目也發表了一些意見，主席你也做了一些決定了。包括謝英美議員，陳勝宏議員所正式動議提出來的幾項預算要恢復的，主席，你也徵求在座同仁的意見，也同意讓他恢復。但是政黨協商裡面還有一些項目，是不是還有一些空間可以再思考是不是可以恢復的？比如說，我們同仁剛剛也舉了一些例子做說明，在這裡我也很簡要的是不是再提醒我們同仁同時做個思考。比如說，教委會教育局部分因爲政黨協商是各有黨派立場，但是我們在考慮問題的時候可以提供一些理性的思考基礎。比如說，爲什麼啦啦隊、樂儀隊比賽這個一千五百六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元，我們要主張恢復。因爲這個活動今年是第四屆了。過去已經辦三屆，這個活動不是純粹國內的活動，還有國外的很多友誼隊來參加表演，來參加比賽。今年（八十六年度）我們國內有二、三十隊報名；國外也有十幾個國家來報名了。這個活動預計在十月份的時候舉辦。相關的工作已經籌備到相當的階段了，現在經費部分如果我們沒有准予動支的話

，這個活動等於是被腰斬。所以我建議如果我們認為這個活動以後不適合辦的話，是不是可以決定下年度不得編列，但不是今年度就把他腰斬掉。對有些國外來參加的隊伍團體，是不大符合國際禮儀的做法。我想這是一個理性的思考基礎。

另外，台北大學的規劃除非國民黨、新黨反對在台北設立台北大學，否則台北大學還是需要規劃費，才兩百四十萬而已。這個規劃不進行也不行。

新聞處部分，剛剛講到台北電台，我提供給大家一個思考。台北電台部分是八十五年度的時候，我們台北市議會做一個決議：台北電台應該請新聞處將評估轉化為公共電台的評估報告送來議會。結果新聞處不只是把評估報告送來而已，他進一步把公共電台辦法草案整個都送過來，我們放了超過半年以上了，現在還沒有做任何處理，也沒交給單行法規來處理。所以我們教委會做一個決議：台北電台應該等到我們台北市議會對公共電台辦法草案審議完成後，一年之內要裁撤。我們教委會也認為台北電台不應該純粹成為政府的電台，應該變為公共電台。但是他的前提條件是我們議會把公共電台辦法草案審議完了之後，一年之內裁撤。我想這個思考也應該是有理性的基礎。

新聞處二科的預算，有關電化宣傳（就是有些影像、電化的宣傳）這一部分雖然是四項預算，可是他只要兩項，一項是播映費，另外三項是製播費。這些電化宣傳是二科的主要業務。現在我們政黨協商把電化宣傳的預算全部都刪除，等於是二科裁撤解散。我想這對我們市民對市政資訊了解之權利也是一種剝奪。要節儉可以，稍微刪減一些，節約節儉來做一些必要的宣傳。所以是不是有關電化宣傳的部分不要全刪，請重新做考慮。

有關市政府印了好幾年的市政日曆、月曆，還有準備要印的

萬用手冊這幾個項目。市政日曆是好幾年連下來的預算。市民對市政日曆的反應也普遍非常好。我們蔣乃辛議員在教委會審議的時候，也特別誇獎市政日曆做得很好，曾說為什麼他去年沒有拿到一本。所以我想有關這個基本的宣傳費用及市政日曆部分全部刪除的話，也是不大妥當。是不是建議至少在市政日曆這方面可以考慮讓他恢復？

另外有一項，甄選歌曲灌製CD這一部分，是根據八十五年度我們議會的決議，叫市政府去徵求市歌。結果台北市政府在八十五年度的時候真的去徵求市歌了。徵選了幾首，但是那首是台北市歌因為沒有人敢作決定，所以現在沒有所謂正式的市歌出現。不過已經徵選幾首市歌出來了。但是他把它稱為「市民歌」。因為還不是真正唯一大家共同來唱的市歌，所以把它命名為「市民歌」。這是八十五年度的預算。

八十六年度要編的只是徵選好歌曲之後，把它灌製成CD、唱片去播放，讓市民了解而已。所以本項預算是延續八十五年度議會的決議的預算。我想這個一比較之下，應該都是有理論基礎。

我現在所講的是政黨協商裡面，比如說新聞處他拿出十六項要全刪。我剛剛所講的只是七項而已。這七項是不是可以建議我們政黨協商重新再考慮一下？

教育局全刪的有六項，我剛剛所講的啦啦隊和台北大學，也是六項之中的兩項而已，是不是也都進一步做一個協商？做一個討論？有些預算全刪的確是影響業務。有些部分如果大家覺得浪費，稍微刪減，我想大家都可以接受的。

我想很簡單的做一些意見的補充，讓大家做思考。也就是建議說，我們政黨協商的這一大部分，因為三黨黨鞭已經花了很大的

苦心來協商，已有初步的成果，但是有些意見，如果能夠再容納我們一些建議，重新再做個協商的話，我想結果會更完美。這一部分，是不是請主席徵求大會的意見，再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處理？

主席：

演講成功所以有人鼓掌。

既然這樣，是不是容我休息五分鐘，問問三個黨鞭，不行重新再來。要不然大家多講的，我絕對不會讓你們在這裡表決的！除非三黨來叫我表決，我不會叫你們表決。沒有表決再講也無用。

賈議員毅然：

我剛剛沒聽清楚，你說裁示恢復哪三項我沒聽清楚。

主席：

既然協商還沒有完整，我看一起再來決定。

賈議員毅然：

還沒有最後確定，是不是？

主席：

我看大家應該刪的就刪。

謝議員英美：

你剛剛明明說中山分局、衛生局都過了。現在又說不算！

主席：

但是那一項，他說不是因人而刪，而是要……

謝議員英美：

如果政風室要成立，也要編預算，編預算時再追加、追減。

主席：

我們再來協調，人家現在有意見。

謝議員英美：

這個相關費用很多都是外勤的值班費，跟這個又有什麼關係？

主席：

你若現在要確認，我是說中山分局……

謝議員英美：

剛剛幾項確定的，你就給他確定。不能現在又不算。

主席：

中山分局確定，衛生局局長室確定，這兩樣確定好不好？

謝議員英美：

好！

陳議員勝宏：

議長，你要休息我沒有意見，我們非常感謝三黨黨團的協調。但是議長，在休息的時候，我希望三黨黨團對這個協商能夠再思考一下。比如說市政府秘書處一些出國費用、辦公室費用，刪得差不多了。別的局處應該都一樣比照辦理。市政府出國費用刪到一毛不留，我們議會費用沒有刪半毛錢，我覺得這樣也不公平。如果市政府出國費用要刪，我想議會出國費用也應全部都刪。表示我們刪別人，自己也刪啊！不要只刪別人，不刪自己！

主席：

這部分你應該代表民進黨，剛才要增加那幾項是我提出的。民進黨說這個沒關係！說這是次要的。你叫我主席要怎麼做？剛才我向你新黨拜託的。不是民進黨拜託的！這是真的！

陳議員勝宏：

沒有錯！我是再補充一下，希望你再跟他們說一下。

主席：

你叫你們的黨團去拜託。黨團說這不要緊。

陳議員勝宏：

這樣的審查原則根本就不合理。

主席：

你建議你們的黨團出面好嗎？

陳議員勝宏：

我在大會建議。

主席：

這樣好，建議參考。我爲了這條很努力。

秦議員茂松：

主席，權宜問題。因爲今天議程到六點三十分，爲什麼到現在還在開會？

主席：

大家不要再開就開嘛！

秦議員茂松：

因爲三黨協商開會就開嘛，既然三黨協商不好就不開了嘛！

爲什麼可以開會？

主席：

你們三個黨鞭講話嘛！到底要不要再開！三個黨鞭不要講別的，只要告訴我要不要再開會。陳政忠發言之後，康水木發言，

康水木發言後，由魏憶龍發言。

陳議員政忠：

一個人給我們三分鐘。

主席：

好。講清楚到底要不要再開會！

陳議員政忠：

我在這裡坐了一個晚上才覺得我們能力真的不夠，因爲有很多人都不滿意。誠如你說，我們在圓桌會議相互拍桌子，兇惡對方，手都痛了。最後只有找出一個原諒自己的話，就是說“兩軍對峙，不斬來使”。但是我們也不知道該不該斬。看到這一些，我覺得我們協商得真不好。我們也覺得我們真的很無力，能力不好。但是我總想，一個最卑微的企求，除了我比較不用功以外，其他兩個黨鞭都很用功。如果各自有意見的話，不論怎麼樣，我想應該去問各個黨鞭的意見。如果大家都這麼努力了，可以的話，就讓這個努力能完成。若不行的話，我倒有一個建議，我們比較不適任。下個會期九月要開大會，給新的黨鞭去處理（原案轉交給新的黨鞭去處理）九月一日換新黨鞭，新的黨團就產生了嘛！如果大家有氣魄，願意協商，也遵從協商，我倒建議休息，各黨團去溝通再回來。如果不行，今天的協商就不算了。我陳政忠這三個字沒有什麼用。今天的協商不成，明天從零開始談。我絕對從零開始談。未來的結果我也不知道會怎麼樣。謹此跟各位諸公報告。請原諒！

主席：

只有諸公啊？

陳議員政忠：

還有美麗的小姐。拜託一下！最卑微的請求！

主席：

陳政忠的意見我們大家知道了！

再來，康水木，你的意見如何！不然江蓋世替你講。康議員

今天真的很委屈了。

康議員水木：

議長、各位同仁，今天晚上，我個人心情非常沈重。今天三

議長、各位同仁，今天晚上，我個人心情非常沈重。今天三

黨協商，我們三個所謂的黨鞭機器失靈。所以實在沒有辦法運作。不曉得是螺絲壞掉還是哪裡機器壞掉。三黨裡面各自都有意見。

當然大家都有個人表示意見的權利。但是照道理講，所謂的政黨協商，經過協商之後，應該是大家都有共識才對。這才叫協商。如果沒有協商，在大會每一個議員大家都可以表示他個人的意見，應該是這樣子才對。

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強調的是，我不是倚老賣老，我當了十九年的議員，我也不敢說我當議員怎麼樣。起碼，有人在協商我都會很尊重。三黨的黨鞭都是輪流的，不是當皇帝。每一個作過黨鞭的人應該都會體會到協商的困難之處。還沒有輪到黨鞭的人也應該知道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是有多大的困難。尤其是這一次，坦白講我們三個黨鞭不敢說功勞，起碼有苦勞。

在這麼長的會議當中我們協商了多少事。所以今天已經十一點四十分左右也深夜了，我想應該有一個結論。我舉出幾點，第一點，請主席裁決晚上因為是颱風，到底要不要作一個解決？經過三黨的協商，三黨裡面不管有什麼雜音，是不是有一個共識，要不要作一個解決？

第二點：如果各自都認為有問題，大家都有很多的意見的話，沒有關係，大家有這種權利，我們要決定，颱風過後，後天或是大後天上班，是不是重新再開會？

第三，即使再開會的時候，是否我們把今天經過一個下午協商的結果統統推翻，不要再講了？民進黨是開放，誰也不拘束誰。要怎麼講，天翻地覆，從三國誌，西遊記，統統都可以講。開到什麼時候沒有關係。

我提這三點請主席裁決，重新再講一次，第一，晚上要不要

裁決？我講的時間長一點，因為我是執政黨的，對不起！講我的苦衷。大家要體諒，每一個人都有機會當黨鞭。所以今天大家稍微體諒一下。

我聽了老半天，三黨的議員都是這樣子，把黨鞭跟人家協調的，這個不是，那個不是。我剛才跟魏憶龍在講，我說我們什麼黨鞭，我們三個人連人都不如，是畜生。

主席：

不要這樣講！

康議員水木：

大家還有機會當畜生，現在當人，以前當畜生，以後也有當畜生的機會。我們重新開始解放。我說的是我，不包括國民黨跟新黨。民進黨如果今天晚上開會，我們可以開放，各自為是，都沒有黨鞭的約束。現在所協商的不算數。重新開始，怎麼開會我都無所謂，好不好？謝謝！

主席：

感謝！康議員的辛苦我們都很清楚。現在魏議員來，你訴苦少一點，不要那麼多！

魏議員憶龍：

議長，你這樣講就不公平了！康水木議員講了那麼久。我們謝英美議員還頻頻叫他不要超過三分鐘。你就馬上叫我要少講一點。

主席：

我是開玩笑，訴苦不要那麼多！

魏議員憶龍：

我們是在野黨！你想想看，過去你們當執政黨時，在野黨說的時間一定比執政黨要久！

陳議員政忠：

十分鐘給你講啦！

魏議員憶龍：

我不是這個意思。公平就好！

議長、各位同仁！憑良心講，本來三黨黨鞭都有心理準備，就是協商完回來就準備當“擋不住的鞭”，讓黨團的成員好好批鬥一番。這是理所當然嘛！協商一定是這樣。協商的原因背景就是，大家一定是各自不滿足，才需要協商。如果皆大歡喜，那還協商個屁，就不必協商了。協商一定會有不滿意，這個才要協商。但是今天就是講，協商如果大家有一個這樣子的白紙黑字，簽下名來，這個協商要不要算數？協商如果不算數，可以。這個例子今天開下去，憑良心講，以後只要協商有結果拿回來，五十二個議員，三個黨，隨時大家都可以再翻。今天這個例一開，就一定會有這樣的現象。這是第一點。所以我想協商不成已經不重要了，今天是說，將來我們這個議會大家怎麼樣運作下去？這是第一點。

在這個前提之下，我講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現在颱風固然來了，但是基本上，颱風很快就過去了。自然的颱風過去了，可是我們議會自己的颱風過去了沒有？如果三黨之間還是有各自在追求各自的利益，而不是把市民的利益擺在最優先，老實講，你協商也好，不協商也好，這個颱風始終在這裡。

議會的颱風沒有結束的話，我是建議這樣子。新黨最近發布的所謂三不原則：第一個，不出國，第二個，不休會，第三個，不放水。

不出國很簡單，我們現在如果五十二個議員裡面，任何有一個議員出國，市政府馬上放話，這時五十二個議員都遭殃了。怎

麼遭殃法？「議員不審預算跑到國外，市長留在國內。市政府的經費不能動支。」我們不管是多少個人出國，一個出國也好，兩個出國也好，三個出國也好，到時候都會害死五十二位議員。所以我堅持第一個，不出國。

第二個，我們也不能休會。我們一休會，外面民衆也搞不清楚我們為什麼休會。所以我們要不休會。

第三個，我們不能放水。不管是執政黨也好，在野黨也好，大家都不能放水。為什麼講不能放水？很簡單，今年的會期這麼長，如果審查出來的結果是一個放水的結果，那老實講，市議會的尊嚴也沒有了。

所以我是建議，如果第二個原則，我們大家來談的話，今天晚上大家要不要按照這個協商通過，我個人如果站在我純屬私人的立場，我當黨鞭的立場，老實講我是很希望，今天晚上迅速通過，為什麼？因為我就不必像康水木議員所講的，再繼續當畜生了。

但是如果今天沒有通過，我繼續當畜生，為什麼？我爲了一筆六十萬的預算，今天早上在現場一直協商，協商到下午的時候，最後，談得差不多，因為陳玉梅議員希望有一筆六十萬的能夠刪掉，我私自作了主，回來就被人拍桌子大罵。但是我憑良心講，我被罵罵得值得。因為我是爲黨團的利益，是爲我們同仁的利益，是爲市民的利益。所以被罵我心甘情願。但是如果今天繼續這樣子，那就真的像康水木議員所講的，我們三個黨鞭都會繼續被罵，因爲你再協商結果，還是有人會不滿意。

我是建議倒不如這樣子，三個黨鞭如果不適任的話，很簡單，剛剛陳政忠議員也講過，我們讓新的黨鞭出線，乾脆八月慢慢開，等到九月有新的黨鞭出來，讓新的黨鞭來處理。爲什麼？

因為我們審查預算的補救辦法可以用到九月嘛！本來我們九月就可以開新的會期，乾脆繼續開下去。

第三個原則，如果協商不成，按照一般的審查原則，應該回到各個審查小組。換句話說，如果今天三黨協商不成，就回到六個審查小組，依各個審查小組的基本原則。否則六個審查小組就裁撤掉，以後開大會就好。我就發表以上三點意見。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要聲明一點，我協商回來，我們國民黨黨員沒有人罵我，我們全體黨員都很支持我。我看到康水木議員這麼委曲，我替他做一個卑微的要求，要不要開會，決定權在民進黨。議長，要不要開決定在康水木這一環。我們兩個在野黨已經很明確的表示，依照協商結果、方向來討論。

謝議員英美：

主席，以前的協商也不是沒有推翻過，去年的預算審查也有簽過字後而不認帳的。這是去年的事情，我記憶猶深。我覺得協商的過程要注意到它的公平性，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就是我認為不公平的地方，所以我要提出來。

我們的黨鞭很辛苦，他自己的事業也很多，所以他沒辦法考慮那麼多。

許議員木元：

主席，讓我講兩分鐘，好不好？

主席：

不要再講了，再講也一樣，由大家決定要不要繼續開會。

康議員水木：

主席，你剛才不是講，聽完我們三個人講以後再做決定？如沒有決定就散會，我贊成魏憶龍講的，留到九月由下屆黨鞭來決

定、協商。

主席：

我想三個黨鞭剛才都表示意見了，許議員，你不要再講了，你一講，每個人都要求再講二分鐘。

黃議員義清：

主席，我想我們就訂三個原則：一、包裹表決，二、繼續討論，三、表決。

主席：

周柏雅，要包裹表決你就找黃義清，不要找我。

黃議員義清：

協商破裂就延會好了。

主席：

許木元要講，請講。

秦議員茂松：

主席，因為我做黨鞭做的比較久，我瞭解黨鞭的辛苦，讓我講講。三位黨鞭確實很辛苦，如果我們三黨黨員無法尊重黨鞭的協議結果，議會再開五個月的會也沒有用。我想，三黨還是要做一個協商，要不然就十二點散會，我們為什麼從六點半開到現在，就是因為協商的結果才開到現在，協商不成就散會。

主席：

應該，有經驗的黨鞭講的話有道理。請許老師發言。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上個會期我跟黨議員當黨鞭的時候，我們相處得非常愉快，並且溝通良好，在議事廳沒有什麼很大的衝突。這個會期因為要審查預算，是比較困難，我支持陳永德議員講的，我們總有一天要通宵到天亮。

今天是一個颱風夜，在賀伯來臨之前，我們議員和在座的官員，都有心裏準備要開到天亮，所以不管如何，我們今天就做一个總結，我建議：三黨的協商，最高的智慧是大會的時候得到同仁一致的支持，這樣是大家都贏。如果三黨協商的結果，在大會得不到同仁的支持，每一黨都認為自己審出的預算被刪的比較多，認為自己被欺負了，這樣預算就審不下去。所以我建議主席，再協商兩個小時，到清晨兩點，大家再讓一步，讓大家都滿意，這樣主席也好做，好不好？

主席：

再講兩個小時，走了一個黨鞭就談不成了。

許議員木元：

做黨鞭本來就比較辛苦，本來就要任勞任怨，也一定要有使命感，不然就不要做。只要大家退一步，大家都很高興，我們今天晚上上來把它談好。

主席：

我看繼續協商，禮拜一、二再開會。

許議員木元：

已經談到百分之九十九，只剩百分之一。

主席：

現在休息五分鐘，我私底下問三位黨鞭的意思。

謝議員英美：

要協商、要休息我不反對，但要把剛才同仁的意見納入協商的範圍。

陳議員永德：

主席，下一次要通宵一定要有結果，否則就不要通宵。

主席：

好。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報告大會，我們繼續開會。對於三黨協商的內容，我剛才私下跟一些同仁接觸，大家的意見是稍微修正一下。我來唸一下修正的內容：第二頁中山分局部分，第三項的督察室這兩項就照委員會的意見。督察室就依建議下年度改成政風室。衛生局部分，就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第十四項工務局的工程準備金，就依照工委會送來的意見處理。

以上是一些同仁的意見，各位同仁對三黨協商的內容還有什麼意見？

謝議員英美：

我剛才說過三黨黨鞭的意見沒有比我們的好。一億五千萬元的環境改造，這是屬於公共工程準備金的預算，我們小組的意見是全數刪除；爾後年度此項科目不得再行編列。因為這違背預算法的規定，因為預算法有第一、第二預備金的規定，但是沒有所謂的公共工程準備金的規定。

三黨的協商內容是，公共工程準備金一億五千萬全刪，但應視實際需要，由執行之權責單位，編列追加預算連同明細項目送本會審議。這個項目不可以追加預算，應該照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

好的，這兩項都照工務委員會的意見。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們也希望教育局跟新聞處這兩個單位的預算也是照教育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

除了剛才修正的以外，許木元議員另外提一個案，希望教育局跟新聞處這兩個單位預算也依照委員會意見通過。賈議員有什麼意見？

賈議員毅然：

剛才督察室部分，大家的意見是基本上認同改成政風室，所以我認為建請這兩個字的語氣稍微軟弱了一點，應改成「應於下年度改為政風室」。

主席：

好，就改成「應於下年度改為政風室」。

謝議員明達：

議長，我整個下午都坐在這聆聽大家的高見，沒有發言。我聽到一句話覺得很重要，不知道還算不算數？議長，你說過的話算不算數？

主席：

我說過只要三黨不願意表決，我不會表決。

謝議員明達：

我就是要問你這一句話。你的意思是說，除非三個黨鞭要求你表決，不管是逐條表決或包裹表決，你才會表決。這句話還算不算數？

主席：

當然算數。我也希望，如果其中有一黨不願意，另外兩黨不要逼我，希望另外兩黨能對我手下留情。

陳議員勝宏：

議長，我剛才說的你都沒有說。

主席：

現在再重新說。

陳議員勝宏：

好，我現在重新說，我是說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的辦公費、油脂費、出國費要比照恢復。

主席：

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是民政委員會的不同。

陳議員玉梅：

議長，你現在徵詢這些意見，是不是表示我們今天下午所做的協商都不算數？

主席：

我沒有說不算數。

陳議員玉梅：

那你現在徵詢的是什麼意見？你剛才上樓，是不是把今天下午參與協商的人都召集了呢？

主席：

沒有。

陳議員玉梅：

你現在是不是要針對協商的內容做修正？

主席：

因為我感覺到部分同仁已經徵詢委員會的同意要改，所以我才提出。

陳議員玉梅：

議長，有一部分我們是有共識，在協商的過程中，我們也有提過會議紀錄為全刪，但到大會上可以再討論，這一部分我可以同意。但是其他部分，你如果還要徵求其他人的意見，你乾脆宣布協商不算數。

主席：

那就散會。

陳議員玉梅：

這樣我們參加協商的人不就像個傻瓜？

主席：

那就散會。

陳議員玉梅：

要散會我沒有特別的意見。由主席裁示。

費議員鴻泰：

主席，我有一個建議，把第十三項第二預備金十億元刪減八億元，准列二億元，請你做個紀錄。

陳議員勝宏：

主席，三黨協商的內容我們當然應該予以尊重，但其他部分也應該允許沒有參加協商的同仁提出來。意見有道理的，也希望大會能重視我們個人意思的表達。不要因為有三黨協商就剝奪我們個人意見的表達，這樣的話也很不公平。

所以我們原則上尊重三黨的協商，但是部分內容，也許是三黨協商的時候沒有注意到、沒有提到的，我們在大會提出應該是經過大會的討論，不要說三黨協商就確定了，以前也有這樣的例子。

主席：

經過三黨協商，是應該依照協商的內容來執行。沒有做過黨鞭的不知道做黨鞭的辛苦，做過了才知道黨鞭的困難。今天江蓋世站在執政黨的立場，他的意見原來比康水木還強烈，但今天站在協商的立場，江蓋世也是點滴在心頭。包括建昌也去坐了二十多分鐘，你原本是不用去坐的。

李議員建昌：

公共工程準備金原來最少有六億元，我一去變成都沒有了，公共工程準備金應該恢復為六億元。

主席：

協商真的很困難，建昌你起來說沒理，因為協商的時候你在場，你應該幫康水木、江蓋世一起擔責任。

李議員建昌：

剛才永德還說十億元都要讓它通過。

主席：

你要幫康水木、江蓋世分擔一些責任，誰叫你在現場。協商實在是很不容易的事，做黨鞭說起來是很榮譽的事，也是吃力不討好的事。像康水木以前開會到最後唱一首「小丑」後散會，今年他不但不能唱「小丑」，還被罵得要死。

陳議員政忠：

主席，依據剛才協商的結論，三黨已經取得共識的部分：中山分局、衛生局局長室、督察室的鐘點費、業務費、旅運費、特別費是不是先行確定，修改成協商紀錄的一部分？

主席：

還有賈毅然的。

陳議員政忠：

對，列入但書。

主席：

這幾部分大家有共識，是不是先行確定？

賈議員毅然：

我先把我的立場講清楚一點，如果協商有效，我們在這個基礎上修正才有意義，如果協商的效力如何都還是問號，我們怎麼

在這上面修正。

主席：

最後來定案。

賈議員毅然：

如果大家尊重協商的結果，認為協商有效，在這個前提之下，來做個局部修正，我們新黨也願意做一些讓步。如果協商的結論是無效，現在講的就統統無效。

主席：

這樣講有道理。

陳議員政忠：

協商的結論再修正，修到最後要把整個協商的紀錄回過頭再敲定，所以在修訂過程先修訂打字部分，有效無效我們最後再講。

主席：

好。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再重複一次，看我的意見能不能被大會接受、考慮。

主席：

我說句實在話，中山分局也好、督察室也好，本來說是全刪，但中山分局、衛生局局長室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就說了寫是寫全刪，但可以恢復，對不對？這一部分沒有異議。督察室是賈毅然議員的意見，賈議員願意接受改成警政衛生委員會所通過的預算，只要加一個但書。

另外衛生局局長的特別費，是希望就照警政衛生局的審查意見，我想警政衛生不會有特別的意見，所以我提出來。都發局部分

，因為工務委員會已經做了一個決議，它寫出來的文字可能比我們協商的內容還好，所以發展局的部分就照工務委員會的意見。

公共工程準備金工務委員會也有做了決議，因為沒有違背我們協商的內容，我也徵求了相對關係人的同意，所以就依照工務委員會的意見。至於其它我們在講的部分，因為還沒有徵求其他人的同意，我當然不能說好。比如許木元議員提的、陳勝宏議員提的、費鴻泰議員提的我們歸成一類再來協商。

許議員木元：

主席，市政府各單位本來就有比較強勢的局處，有比較弱勢的局處。比如警察局最強，因為有七千支槍；教育局最弱，因為只有筆。如果教育部分在協商中都被刪掉，主席是不是鼓勵我們帶槍來？

主席：

你先等一下，你不要讓我亂了。我先宣布，關於民政委員會所審查的社會局、民政局也照二分之一的比例處理。

許議員木元：

主席，教育局、新聞處是不是也比照各委員會？這樣才公平，要不然就是軟土深掘。主席，你要重視我的意見。

主席：

我很重視你的意見。

許議員木元：

要不然我要拿刀拿槍來。警察局就是因為有槍所以比較強，沒人敢刪它的預算，教育局比較弱，就好欺負嗎？請大家評評理。

主席：

我們紀錄下來，大家不要生氣，只要用嘴，不要用槍。關於

協商的內容，陳勝宏也有意見，我們分別記下許木元、費鴻泰、陳勝宏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關於政黨協商的部分，還有一大部分讓人無法接受。

主席：

你說出來沒有關係，理論上應該是三黨協商後要尊重協商結果，現在大家有意見，我當主席也很難做。

周議員柏雅：

我們是該尊重協商的結論，但是現在協商的結論送到大會，同仁們對協商的內容有意見，希望另外的一些意見能受到重視，這部分應該一併處理。

主席：

我們已經重新整理，像陳勝宏議員、許木元許老師、費鴻泰議員提出的我都列出來了，你要提什麼？

周議員柏雅：

這是有關政黨協商的部分，另外……

主席：

另外的等一下再講，現在政黨協商部分都通不過了，還講其他的！

周議員柏雅：

我們要求教育局、新聞處恢復，你做得到嗎？

主席：

不是我做不做得到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那你要怎麼處理？要等到這一部分處理完，再討論其他的嗎？

主席：

當然是。

周議員柏雅：

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

我現在就是要徵求你們的意見。我彙整好了會再徵求你們的意見。你的意見是教育局、新聞處都照你們委員會的意見，是不是？這個意見和許老師的一樣。陳勝宏議員講的是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陳勝宏議員你的意見是這三個局處的預算照市政府送來的預算恢復嗎？

陳議員勝宏：

我的意見是比照衛生局、督察室的辦公費、特支費的部分。

主席：

這些不一定一樣，像衛生局的特支費是刪一個多月，那些不一定一樣。衛生局的油脂費並沒有刪，你的意思要怎麼處理？

陳議員勝宏：

我的意見是特支費、油脂費刪除的部分讓它恢復，秘書處的特別費、出國費用也該恢復。

主席：

好，就照原先市政府送來的預算。

謝議員明達：

議長，我上一個年度也擔任八十五年市政府總預算審查期間民進黨團的召集人。剛才我與新黨的林美倫議員回想上一個年度的預算是什麼情形下通過的，我們才想到，上個年度的預算是我們吃過早餐燒餅油條之後包裹表決，民進黨團丟掉預算書之後結束的。

今年我以一個過來人的身分來看，今年我們議會三黨之間的互動，比起一年前進步很多。一年前的預算，雖然沒有實質的討論，但是炮火非常的強烈。有些同仁很奇怪為什麼我今天都不講話，不像去年我還衝上主席台，好像要跟議長打架的樣子。這真的是三黨的互動進步很多。固然協商的結論，是各政黨有得有失，可是我們看看這份由黨鞭包括無黨籍議員簽字的結論，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平衡的協商。表面上在野黨有若干的讓步，比如第二預備金只刪減了二億元，准列八億元，比去年多了四億元，但這裏又加了但書，加了三億元重大災害專款專用，所以表面上是有八億元給市政府用，但又加了一個限制，實際上只比去年多了一億元。爲了這一億元的代價，我們已經讓步到使台北電台形同裁撤，新聞處也幾乎成爲半殘廢的局處，我覺得在這個得失之間有點失衡。

我覺得在這樣一個可喜可賀的基礎上，是不是各政黨之間再協商一下，尤其剛才許木元議員、李逸洋議員也代表教委會表達，希望教育局、新聞處部分能多協商一下。議長，人家說：「好人做到底，送佛到西天」，現在只差最後一點，教育局、新聞處請再協調一下。

主席：一定會，我也一定好人做到底，送佛到西天。

謝議員明達：

協商要平衡才不會動搖，可是我們現在協商的結果就還是動來動去。

主席：

協商是我當主席，雖然各黨鞭協商後都有把經過向各位報告，但是我也應該主動的把協商的經過再向各位報告。協商也是經

過多次折衝、討價還價的過程。所以憑良心講，三位黨鞭都盡力了。

去年，我的印象中，謝議員你是民進黨黨團的召集人，對不對？去年協商的結論沒有經過三黨黨鞭的簽字，今年才有簽字，去年你没有簽字，所以在最後的第二預備金刪成六億元的時候，你要求要討論一個小時以上，這件事你還記不記得？

這一次三個黨鞭經過一年多的共處，大家也比較能容忍。我不是說謝議員你的能力不好，你的能力太好了，但在去年，很多人是新進議會，大家彼此不熟識，使得你英雄無用武之地，今天如果你繼續做黨鞭，也許比他們這幾位做得更好，我這是說實在話。有人要插一句話，請。

龐議員建國：

閩南語的黨鞭應唸做「黨鞭」，不是唸成「黨邊」，也許是太累了，你今天已經講錯好幾次了。

主席：

對不起，我修正。

陳議員嘉銘：

議長，新聞處的台北電台歲入部分，請教你，這一個月的薪水是不是已經發出去了？既然台北電台的歲入、歲出都全部刪除了，已經發出去的薪水要如何處理？

主席：

這一部分，我們來做個決議。因爲我們當時的執行條款是薪水可以先動支三個月，我想這三個月的薪水要保留，不能把它刪掉了。

藍議員美津：

主席，三個月之後如果要裁撤這個單位，這些員工要放在那

裏？

主席：

這個我不知道，

藍議員美津：

有問題就要解決，不能說裁撤就裁撤，員工要到那裏去？這些員工也是經過考試進用的，這些人要怎麼安頓？要移撥給教育局，教育局也要有歲入預算，一個要追減、一個要追加，一定要這麼做才可以，不可以說要裁就裁，那這些人要擺那裏去？即使不僱用他們了也要發資遣費，這一定要考慮到！不是自己想裁就裁！這個問題一定要討論好。

李議員逸洋：

議長，我想政黨協商一定要尊重多數的意見，台北電台的問題，剛才新黨的同仁楊鎮雄議員及其他的議員也表示希望恢復；民進黨的立場也很清楚，這樣的多數為什麼台北電台的預算不能恢復？議長，我不清楚。新黨的意見表達得那麼清楚，我們的意見也表達得那麼清楚，是誰堅持什麼黨、政、軍要退出電台，這是莫須有的罪名，因為台北電台早就公共化了。

有人口口聲聲的說出要為黨、政、軍退出電台而努力，爲了媒體的自由我們民進黨很多同仁，都盡了很大的力量，我自己也坐過言論自由的牢，藍美津議員的先生黃天福及市長也都曾爲了言論而做過牢。我們是真正奉行這樣的理想，爲了這個理念而努力。而今天是我們議會自己延誤審議台北電台轉化爲公共電台的草案，我們怎麼能苛責台北電台？是我們議會自己不願意審這個案子，如何叫他公共化轉爲公共電台？事實上台北電台也正往公共化的方向走，所以議長，你認爲這樣的協商沒有意義？協商如果要尊重多數，兩個黨的意見都是要恢復台北電台的預算，只

有某一位議員特別堅持，他過去也當過記者，我不知道在他當記者的時候，對軍方如此的控制電視台、凌虐民意，他做了什麼樣的抗議？對於黨、政、軍現仍以強大的力量控制電台，他又說了什麼話？他的言論有沒有一致？剛才議長也徵求大會的同意，恢復有關中山分局、衛生局的部分，理由是，不能針對某一個人而刪除單位預算；現在很明白的講，這些針對教育局和新聞處的預算，都是針對市長一個人，不讓新聞處有任何的宣傳，這種心態對不對，大家應該要檢討。以後新黨、國民黨都有可能當台北市長，是不是所有的市政宣傳、交通安全統統都不要，可以這樣子嗎？特別是業餘的比賽，國外的隊伍都已經報名了，這牽涉到台灣的面子，國內也有二十幾隊隊伍。因爲過去已經辦了很多屆，也得到很好的風評，我們現在把預算全部刪除，在民進黨的苦苦哀求下刪掉二分之一，但是剩下二分之一的預算也沒有辦法辦。我們民進黨協商失利不算什麼，但以後是丟台北市的面子，丟整個台灣、整個國家的面子！因爲我們內部政黨政治的對抗，刪除一個中立的，與政治無關的，這麼好的業餘比賽的活動經費，讓原本已經準備好的隊伍無法成行，這裏面還包含了波蘭隊伍等國外十幾支隊伍要過來，現在都無法成行。議長，難道不能針對教育局和新聞處——教委會召集人周柏雅也提出幾項預算希望能恢復。我們不要求二十一項全部恢復，只要求其中的七項再磋商，並恢復其中的幾項，讓教育委員會辛苦的審查得到同仁的尊重，特別三黨中的兩黨都同意恢復台北電台的預算。

許議員木元：

主席，台北市青少年的犯罪率高居世界第一，現在世界上有一百九十八國，台灣國的台北市犯罪率最高，我們卻把青少年的休閒活動、聯考後的藝術活動經費全數刪除，我們議長要負責幫兇

的責任，青少年犯罪要算在你的頭上！主席，少年人的活動經費只有那麼一點你也刪掉。如果真的通過了，那真的是悲慘的台北市，今天青少年如果犯罪，你就不能苛責他們！警察也不要抓犯罪的青少年，因為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去。這麼一點預算也把它全部刪掉，也沒人說話，這樣做有良心嗎？

康議員水木：

我現在不是以黨團召集人的身分發言。剛才很多同仁都發言過，我們不是倚老賣老，但是過去幾十年來的慣例，不分黨派都尊重小組的決議，除非有特別的情況。今天不是因為教育委員會民進黨議員占多數，不是因為周柏雅議員當召集人，除非是在很特殊的情況下會翻案，否則都是尊重小組的意見。所以坦白的講我有失職，我也是教育委員會的一分子，老實說是刪得太多了。以過去的慣例來看，心裏上確實會很不平衡，我希望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像新黨成員占大多數的民政委員會，他們的決議其他兩黨就非常尊重。民進黨成員占大多數的兩個委員會，尤其是周柏雅議員當召集人的教育委員會，就很慘。希望大家不分黨派，儘可能依照慣例尊重小組的審查意見。謹提供以上的意見，供大會參考。

陳議員政忠：

我很同意康議員的意見，我現在也不以書記長的身分發言。預備金的部分可不可以刪除八億元，准列兩億元。這是尊重小組意見，不要以政黨的力量干涉小組的審查結論。

我聽了康水木議員的話，實在心有慼慼焉，感覺到干涉到小組的意見不好，所以我認為預備金恢復小組的審查意見，准列二億元；其他的部分我們也比照慣例原則，照小組的審查意見來審查，以上發言不代表書記長。

康議員水木：

我說尊重小組，不是小組審查的意見不可以改變，而是說有比較特殊的情形，小組通過的到了大會刪除，或小組刪掉的把它恢復，並不是說完全尊重小組。是在有特殊的情形之下，這種情形也很少，不是小組的意見都不能推翻。因為每一個議員都有參加自己的委員會，如果互相刪來刪去就變成賭氣，就不好了。就其中的幾項來翻案，不要太堅持，是不是比較好。

魏議員憶龍：

主席，大家的意見是希望尊重各小組，協商就是大家互有滿意與不滿意的地方才要協商。協商的結果要互相遵守，不遵守協商結果，或想要打破協商結果，那就回歸審查小組的意見，尊重審查小組的意見。在七屆議會中都設有六個審查小組，就是要尊重這六個審查小組的意見，大家既然對協商的結果有意見，那就回歸審查小組的意見，大家也都不会有爭議了。

每年在這裏上演一次三國演義也沒什麼意思，劇本演來演去就是那幾套，我們就回到審查小組的意見不就好了嗎？

陳議員玉梅：

主席，我剛才聽了幾個前輩議員的意見之後，我心裏也很感動。我在這裏提出一個建議，今天下午的協商都不算數，全部回歸到各審查小組的意見，這樣是不是比較能獲得在座各位的支持？我想充分尊重各小組的意見是比較能解決這次預算審查的方法。我們也不要為了協商是不是要遵守，在這裏傷了腦筋又傷了感情。

段議員宜康：

議長，大家都在討論政黨協商的結論，但是站在教委會的立場，我覺得政黨協商的結果是在我們教育委員會的臉上塗了一臉

的大便。

所有的協商都是針對我們教委會來的，絕大部分都是教委會的預算。在協商的過程也沒有盡到禮貌邀請我們教委會的召集人參加，教委會的召集人是在到了會場才看到協商的結論，這叫我們怎麼有辦法接受？我想大家也不要動氣，預算已經拖了這麼久了，也不要急在這一、兩天就通過，是不是大家可以坐下來好好談一談，今天也已經這麼晚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颱風過後上班的第一天，繼續開會協商，儘量在這個禮拜能有一個結果出來，議長，這是我具體的建議。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們都承認所有參加協商人員的辛苦，我也知道在這裏透過麥克風講話，要說服意見不同的人是不可能的，在這裏講話是白講的居多！

但是主席，請你回想一下，在第六屆的時候，我們如果對法定的人事費有意見，或是對那一個單位裁撤有意見而要協商，主席，你當年的英姿風發已經不見了，當年你是不可能把這種意見放在協商裏面來談，但是今天很多內容都是如此！這當然不是主席你退步了，而是整個議會生態的改變。不過協商的內容我們也要對歷史負責，我們的協商是前後矛盾，我們刪除台北電台的預算，這個電台應該是公共化的電台，我們對他們有非常多的意見，我們當然可以有意見，但是我們也要反省一下台北電台為什麼不能公共化，剛才只有議員提出這是我們議會的責任，辦法草案都送到議會了，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審。我們刪除了台北電台所有的預算卻補助警察廣播電台，難道在我們要求的條件裏面，警察廣播電台會比我們的台北電台好嗎？難道我們補助警察廣播電台的三百萬元，所做改善台北市交通的幫助，我們不能要求台北電台

來做嗎？我想這個是前後矛盾的。另外一個矛盾是在私校補助方面，我們大幅的改變原來委員會所通過的兩仟萬元，提高到一億五仟萬元，為的就是協助私立學校的教學，更解釋成要給這些私校學生在求學、就學的過程中協助他們。我們願意對私立高中、高職給予協助，但是我們的同仁卻對要規劃自己的大學百般的阻撓，經過我們力爭才通過了一半的預算。

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矛盾現象，我們願意幫助私立學校的青年朋友，我們卻不願在求學之外的青年活動等等的費用給予支持。這樣矛盾的協商內容，對我們教委會的幾位同仁來說，真的像是泣血一樣！每年都有某幾個議員或是某個委員會變成祭品，今年大概就是教委會拿出來祭！這樣公平嗎？合理嗎？我更不相信經過颱風之後，大家的智慧就會增加。而颱風只有破壞沒有建設。颱風之後再開會，我們大家是不是願意就這個問題來仔細想想，我們的協商內容是不是前後矛盾？這個內容對我們議會的傷害有多大？而對市政府要做的事情，我們一方面要求她去協助、補助，一方面卻斷送她未來往上發展或是其他方面的照顧和相關措施，這是我們議會自己產生的矛盾，我們能通過這樣的預算嗎？

主席，你要負起這樣的責任，這也是一個歷史的文獻，我們才會發現為什麼第七屆對法制的尊重已經不存在了，我們可以把一個法制編制的電台就這樣刪掉嗎？主席，讓你的影響力還存在，你應該提醒所有的黨鞭注意這個現象，希望你運用你的影響力，不要驟然的就通過這樣的協商。

康議員水木：

聽了卓議員的話，我想到在今天開黨團會議的時候，有一些意見。我現在是以召集人的身分講話，因為對於三黨協商的結

果，我一定尊重。是我們黨團會議，我們成員要求我建議大會，既然要刪除台北電台的預算，爲了公平，中視、中廣黨營事業，黨、政、軍也統統退出，這樣才漂亮，就從地方的台北市做到中央。今天指責台北電台是不對的，陳水扁做市長也才做不到兩年，我做了十九年的議員，其中的十七年是國民黨在當市長，要黨、政、軍退出台北電台，中視、中廣也應該這樣做，只指責陳水扁執政的時代這是不公平的。

陳議員勝宏：

議長，大家並不反對三黨協商的結論，但是希望對協商的內容做小部分的修正，也希望同仁能互相體諒。

如果刪除台北電台的預算，這以後會演變成社會問題，誰可以負責？所以我建議第一，台北電台的預算今年先恢復，加一個但書。第二，關於社會局、民政局局長特支費的問題，不要全部刪除。

主席：

恢復二分之一。

陳議員勝宏：

其他的局處是不是也二分之一？

主席：

其他局處不是。

陳議員勝宏：

這就不對了，這樣不公平，不要說二分之一，最少也要三分之二。這樣有一個懲罰的象徵就可以了，大家也不要太堅持，社會局、民政局的特支費恢復爲三分之二，大家互讓一步。

第一預備金，不要只保留百分之五，市政府各局處第一預備金，如果只有百分之五真的沒有辦法做事情，如果沒有辦法做事

情，而付這麼高的人事費用也是浪費。所以我們不是可以恢復爲三分之二，市政府做不好的我們可以督促她，我們也可以要求改進，所以第一預備金的部分我們不是可以恢復三分之二。秘書處出國和特別費部分，我是希望能恢復，大家來折衝一下，大家一直堅持也不是一個很好的事情，是不是我們大家來折衷一下。議長，請你徵求一下大家的意見。

李議員慶安：

議長，我今天到現在還沒有發言，我想最主要的是因爲既然已經經過小組的充分討論，每個成員的意見也表達得非常清楚，也花了很長的時間。今天我們把決定權交給黨團，由黨團做最後的取捨。沒有想到黨團拿出來的菜大家仍覺得分配得不平均。不過這已經是從小組分組審查的意見到黨團的意見，因此，剛才有人在大會上指責因爲某某人的堅持所以讓大家被牽著鼻子走；因爲某某人一個人反對黨、政、軍退出三台，拿這種理由來搪塞，我想這都是不負責任的說法，也是不太瞭解議會的生態程序。今天如果一個人的意見就可以推翻協商的結論，那還談什麼黨團的協商？這當然就是黨團的意見！

對於台北電台的事，我想大家應該可以有一個很沈靜的心情來想想這件事。台北電台被民進黨主政的台北市政府管了一年多的事，過去幾十年都是由國民黨主政的市政府管，以後也有可能由新黨或再回到由國民黨主政的政府管，我們今天應該拋開黨派的立場來看看這個問題，如果我們反對黨、政、軍繼續控制媒體，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她都可以用這個工具做爲她宣傳的利器，也因爲如此，政府的錢、政府的人、政府的節目，我們沒有辦法期待這樣的電台做我們媒體所謂公正的第四權！不可能期待政府的公務人員來監督他的老闆——台北市政府！

黨、政、軍退出電子媒體是不可抵擋的潮流，民進黨過去多年一直在呼籲黨、政、軍退出三台，也就是有這樣的痛楚。因此今天提出這樣的構想，不是因為是民進黨執政，假如今天是國民黨執政，我一樣會在此時此刻提出這樣的意見，提出刪減預算的做法！這不是黨派的問題！如果有人覺得奇怪，為什麼國民黨執政幾十年都沒問題，那是因為李慶安沒有到議會來！因為我在議會我就要堅持黨、政、軍退出電子媒體的立場。我在這裏倒是非常的懷疑，為什麼我提出這樣的做法，當我們可以把多年的口號變成實際的行動的時候，過去口口聲聲高喊黨、政、軍退出三台的民進黨出來阻撓，還說是我們拿這個當理由。我要請問你們口口聲聲的黨、政、軍退出三台，為什麼碰到自己的利益就這麼難割捨呢？難道既得利益就是這麼難割捨嗎？難道每個政黨都像天下烏鴉一般黑嗎？

一再說的草案是要把一個政府的公營電台變成財團法人公共電台，是一個民營電台，根據廣電法公營電台可以直接變更為民營電台嗎？廣電法明文規定，電台頻道不可以任意租賃轉讓，原始的設立宗旨不可以隨意改變，因此，我幾次的請求羅文嘉處長，召集新聞局等主管單位，研商廣電法的解釋，如何讓我們的台北電台改成公共電台。羅文嘉處長拖了又拖，拖到最後新聞局回函表示：公營電台要轉換成財團法人民營的公共電台窒礙難行！與法令不合。請問一個與法令不合的草案議會如何審查？我早就提醒羅文嘉處長，是他自己沒有誠意。

什麼是公共電台？我們看看今天所謂電台公共化所展現出來的是什麼？有人說是綠化，我不願意講是綠化，因為我覺得一個政府的公共電台說是綠化、黃化或藍化都是非常正常的事，那是一個不正常體制下的正常的事，不綠化才是奇怪！綠化怎麼有罪

呢？是結構有罪！所以今天我們站在超黨派的立場，不僅今天要堅持，明天以後永遠要堅持，我們不僅對民進黨要堅持，對新黨、國民黨一樣要堅持，這就是黨、政、軍退出電子媒體的基本立場。

至於要不要成立公共電台？我們請羅文嘉處長在中央法令規範下草擬一個公共電台法案送議會審議，也許半年也許一年，也許三年、五年，也許會像我們的公共電視，我們按照程序來審要幾年的時間，誰說不可以做？當然可以做，此時此刻我們就可以開始做，但是要幾年的時間，你可以告訴我答案嗎？如果是要五年、十年，我們政府電台可以繼續等下去嗎？

釋出頻道是一回事，申請一個民營的公共電台又是一回事，等我們申請到也不見得就331的頻道，也許是一個更好的時段、一個更好的頻道！所以這是兩回事，釋出一個政府的電台是我們大家的主張，申請一個公共電台如果窒礙難行，我們全力推動誰可以保證幾年可以拿得到？更何況公共電台還有人反對！所以今天不要在這裏混淆視聽！不要說草案我們沒有審，不要說公共電台多麼的理想化，我們什麼時候能有公共電台？我們有法源依據嗎？沒有法源依據的東西，我們今天把政府的電台掌握在手上等待，要等待到何年何月？這就是我們黨政軍退出電子媒體的堅持嗎？我站在這裏講這個話是站在超黨派之外。

今天民進黨、國民黨、新黨誰掌握電子媒體，誰就是今天民主時代的罪人！我今天站在這裏，就像剛才某位議員說的，我過去就是新聞媒體的工作者，我們在這樣的媒體環境工作的時候，常常就有人問我們為什麼要繼續工作下去，所以我離開了。我們在做的時候，有人問我為什麼不站出來反對，我現在站出來反對了，我以切膚之痛站出來反對的時候，為什麼又有人反對？而反

對者竟然是以前高喊黨、政、軍退出三台的人站在我的面前反對我呢！

柯議員昇昇：

議長，各位同仁，我聽了整晚，在去年大會審查預算的時候，老實講，我都沒有講話。今年我也想不要講話，想要尊重三黨黨團的協商，但是聽完這一席話，我也有話要說！

謝英美議員說：「審查預算要有一體原則。」所以李議員主張、堅持要推動黨、政、軍退出電台，這個原則理想，就像李逸洋議員講的，是多年來我們民進黨所主張、堅持的，我們支持這個理想。但是在這裏我有一個質疑，為什麼堅持黨、政、軍退出電台就要刪除台北電台的預算？而在同時，我們台北市的預算又去補助國民黨主政的省政府的警察廣播電台，為什麼有這種雙重標準？

段議員宜康：

剛才李慶安議員的一席話讓我非常的佩服。不過我在這裏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民進黨反對黨、政、軍的力量干預電子媒體的立場是一貫的，即使對台北電台我們的立場也一致，只是民進黨的做法不一樣。我們努力的使一個政府的電台往公共電台的方向來走，不管是碰到剛才李慶安議員所提到的中央法令的問題或是其他的問題，我們都可以在審查公共電台法案時提出來。但是這個草案還沒有進到程序可以讓我們來審查，這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即使有中央法令的限制，即使有新聞局的意見，如果這樣的電台是台北市所需要的，是台北市政府、台北市議會所支持的，我們自然可以凝聚力量、凝聚聲音向中央把原本屬於我們地方的權限要回來，而不是問題都還沒討論的時候就劃地自限，不可以說因為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就不要，當我們都還沒

有去努力的時候就放棄！

剛才李慶安議員說：「台北電台的綠化是正常的，是不正常的政治環境下的正常產物。」我們姑且承認台北電台是綠化，我們也不認為那一個政黨掌握了政府，透過政府的力量去控制電台是正常的！不論是正常的環境或是不正常的環境！當我們面對這樣的情況的時候，我想李慶安議員和我們所做的努力是不一樣的，我們遇到的狀況是：當我們從國民黨手中接到這個電台的時候，我們盡力去做的是希望這樣的電子媒體能從政府的掌控中獨立出來。而李慶安議員所做的是乾脆把這個電子媒體放棄掉！他是向現實低頭，他認為在這樣的政治環境裏就是會這樣！但是為什麼不能改變這樣的政治環境呢？或即使在這麼壞的政治環境下，我們為什麼不能去努力，讓這麼不正常的政治環境裏可以有比較正常的公共電台？這都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今天我不質疑李慶安議員希望電子媒體能中立的立場，但是我必須提出，教委會審查的預算，包括教育局、新聞處，即使沒有預算，局長和處長也不會跳樓。李慶安議員說希望我們議員跳脫黨派的立場，坦白講今天在場的議員，包括我自己，我們都有黨派的立場，我們也應該有黨派的立場，但是黨派立場不可以妨礙台北市民的利益！我們就教育部門黨政協商的結論可以看出黨派的立場已經影響到市民的利益！比如，為什麼終身學習中心不可以去籌設？台北市不需要一個終身學習中心嗎？我們的社會教育已經很完善了嗎？為什麼不讓教育局去做做看！這不是對台北市民有利的事嗎？台北市不需要一所大學嗎？為什麼我們可以拿三百萬元補助警廣，理由只是對台北市的交通有幫助，對台北市的交通安全很重要！卻同時把新聞處的交通安全宣導經費全部刪除！標準在那裏？標準就是不讓陳水扁把市政做好！不讓陳水扁

多做事！把所有的宣傳項目都當成是幫陳水扁做宣傳，把所有要辦的活動都當成是陳水扁競選的活動！看到電化宣傳就認為是在電視上幫陳水扁宣傳！實際這些宣傳是幫助市民多瞭解台北市的過去和現在，讓我們能多瞭解在我們都市的每一個角落的每一個族群是過怎樣的生活；讓台北市民對所居住的環境有深一層的瞭解，這不好嗎？沒錯，這些活動如果能辦的話，這些宣傳如果能做的話，對陳水扁有好處，阿扁做得好的話，對他的競選連任當然有好處。但這不光是爲了陳水扁的連任，如果只是爲了政黨的利益、爲了下次的選舉，那所有的市政建設都不要做了。所以，我在這裏要拜託我們的議員同仁，固守政黨的立場，但是不要影響到市民的利益，也不要讓市政府想要做事的心受到挫折，最後還是拜託議長，今天的時間已經差不多了，我們可以回去準備防颱，颱風之後再繼續開會。剛才電視上報導，這個颱風來的比較慢，我們現在回去睡一覺起來剛好對付這個颱風。議長，拜託處理一下。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李慶安議員雖然沒有提到名字，但是很清楚的是針對我剛才對關於台北電台的發言指出反駁與指責。我個人願意在這裏提出一個回應。

李議員說他多年來堅持黨、政、軍要退出媒體的經營。這個理念是非常的好，但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一貫的做法。我不知道李議員何時堅持過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經營，我希望不要用兩套的標準。我們知道今天最嚴重的是軍方干預媒體，我們最不能忍受的就是用軍人來干政，特別是放任媒體控制社會輿論；其次是政黨來壓迫、干涉輿論也是大家所不能接受的。但是華視、中視、台視被黨、政、軍控制或是黨、政、軍經營這麼多家報紙，

曾經有什麼樣的批評或主張過。我個人也願意拿我自己做例子。我也是媒體出身的記者，我在十四年前擔任中國時報主跑立法院的記者，當時中國、聯合有五位主跑記者：林聖芬、戎撫天、陳國祥、陳清喜，每一位後來都做到副總編輯以上。我那個時候就因爲中國時報是由國民黨的中常委主持，當時就毅然退出，並且在我後來競選的文宣上對中國時報控制記者表示不滿。因爲當時在立法院所看到的現象只有百分之五十被真實的報導，另外的百分之五十是上面指定你要怎麼寫，我對這個非常不滿，在我後來的參選或撰文一定都痛切的指陳。所以在我工作的崗位上，用行動表示對媒體的不滿，後來又創辦蓬萊島雜誌爭取言論自由。也因爲爲了打破媒體被壟斷而做了八個月文字獄的牢。對於台視的報導不公，我也參與社會行動去抗爭。

李議員強調他也是不滿，但直到今天到了議壇才有機會表示出來，我想不是這樣的。李艷秋小姐也是很有名的主播，他得到了金鐘獎之後說他是傀儡，在不久之前他又以實際的行動離開華視來控訴黨對新聞媒體的控制。這樣才是行動與理念真正反對黨、政、軍控制媒體，而不是用兩套標準對待這件事。李煥先生曾是國民黨秘書長，也是行政院長，他有機會來解決這件事，爲什麼讓媒體繼續被黨、政、軍控制？所以不要用兩套標準在這裏做事情。這完全是針對陳水扁，是打擊陳水扁！

主席：

我們不要講到別人的家人。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跟大會報告，我們現在再協商的結論是這樣：第一，中山分局長的相關費用，照審查意見通過。警察局督察室

的鐘點費也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加一個但書：但應於下年度改成政風室。第三，衛生局局長室相關費用，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四，衛生局長特別費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五，都發局地區環境改造一億五千萬也是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六，工務局公共工程準備也是照審查意見通過。關於教育局部門的啦啦隊，全數恢復。對於新聞處的第八項電化宣傳維持一千萬元。府會聯絡人加勤費一百二十萬元因為馬參事還沒來，除了馬參事部分暫攔，其他部分通過，等到他來就通過。

秦議員慧珠：

一天八百元，府會大大小小的聯絡人都在，領八百元的回家睡覺去了，我主張刪除，否則對其他人不公平。

主席：

據說他是去接市長。

秦議員慧珠：

我主張刪除，否則你剛才講的我統統不同意。府會聯絡人加勤費准列一百萬元。

主席：

這一部分我們稍微等一下，等他來好不好？算我拜託。

秦議員慧珠：

我今天從頭到尾沒有發言，不只是今天，二讀會我從頭到現在都還沒有發言！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剛說警察局督察室照審查意見通過，但應於下年度改成政風室。政風室人員是隸屬於調查局，督察室是警察局，整個系統不一樣。

主席：

據說在質詢的時候，警察局長有答應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藍議員美津：

局長答應有什麼用，他沒有決定權。

謝議員英美：

這是全國性內政部警政署的問題，不是我們台北市說要設就可以設。局長在答復議員的質詢時，有時候被逼得沒辦法只有答應議員的要求，是常有的事。這是全國性的事，如果警政署沒有同意也沒用。

主席：

賈議員，可不可以改成建議？

藍議員美津：

丁局長，督察室所有的督察人員都是警政系統的對不對？政風室是調查系統由法務部管轄。這不同職系怎麼可以這樣做？我建議，督察室保留，另成立政風單位。

謝議員英美：

我想這個問題由警察局長帶回去請示他們的首長。看警政署准不准。

藍議員美津：

我們議員有質詢權和建議權，但要與事實符合才可行。

主席：

現在要怎麼改？

賈議員毅然：

因為前任局長黃丁燦曾說：「內政部警政署已經通令要改設政風室。」所以我們才做了這個決議：應設政風室。是不是另設由警政署自己決定。我們還是維持應設政風室。

主席：

好，維持原議：應設政風室。就這樣決定。

謝議員英美：

這樣明年怎麼審預算？明年審預算很快就到了。

主席：

我們不寫年度。

謝議員英美：

我們審預算的時候說是一年。

主席：

如果全國都沒有，怎麼可能只有台北市有！我們寫：應設政風室。

賈議員毅然：

當初我們決議是一年內應設政風室。

藍議員美津：

我們要看法務部是不是在一年內可以籌設出來，如果做不到，我們又責怪政府不尊重我們，但書不執行，怎麼辦？

主席：

我們不要用但書好了。

藍議員美津：

請丁局長答復。

主席：

改成附帶意見：一年內應設政風室。

陳議員玉梅：

議長，我非常尊重您的裁示，可是根據剛才您做的裁示，好像每個人提出意見，您都可以接受。我也非常尊重剛才同仁的意見，我也提出我的意見：巨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的一千五百萬元經費刪減的部分也恢復，希望主席能像支持其他議員的意見一樣

支持本席的意見。

楊議員鎮雄：

三黨協商搞這種名堂。

主席：

我不知道巨蛋是誰的意見？

楊議員鎮雄：

是新黨。

主席：

那玉梅你要跟新黨溝通。

陳議員玉梅：

主席，剛才所有的協商都是由你斡旋。

主席：

我問他們了，他們不肯！

陳議員玉梅：

希望你比照剛才斡旋的精神來斡旋這筆預算。

主席：

剛才府會聯絡人的加勤費一百二十萬元，我說馬永成的暫攔，也有人不同意。有這種情況，我也是一個頭兩個大，不知道要怎麼處理。

鄧議員家基：

主席，今天討論的主要內容就是針對三黨協商的內容做最後的檢視。基本上，這二頁的內容我認為有對有錯，坦白講主席，你也很難為，你也没辦法做一個論斷。我現在想提出一個比較事實的現象請主席做裁決，或由大家來做一個討論。

環保局部分，今年編列十輛壓縮垃圾車、八輛卡車汰換，這一部分的經費約五千萬，我建議全數刪除。因為我們曾經查過

環保局這一部分的資料，環保局現有的垃圾車，按照規定清運的數量，每一天可以載運六千七百九十二公噸的垃圾。可是現在台北市的垃圾每天只有三千二百公噸，換句話說，我們的負荷量只有規定的百分之四十六點九五，也就是說我們還有百分之五十三的車輛是空的！環保局自己的統計資料，如果扣掉安全的預備容量百分之二十二，也還可以清運五千三百五十三公噸，也就是說車子還是很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環保局的另外一份資料顯示各型垃圾車天天使用的部分，大型壓縮車是天天使用，其它的都是偶爾使用、未曾使用。分離式的垃圾車，百分之六十三是天天使用，小型壓縮車百分之五十五點七是天天使用，卡車百分之六十八是天天使用。以這一張統計表，有很多的車輛是在沒有使用的狀況下！而環保局還要編垃圾車汰換的經費，這是一種浪費！第三點，去年審查預算，我本人也在警政衛生小組，包括追加預算，我們議會通過了一筆購買五十多部小發財車，主席，請維持一下會場秩序。

主席：

家基兄，現在我們集中的範圍在三黨協商的內容。

鄧議員家基：

我是提出一項事實給大家參考。

主席：

協商以外的我們不討論。

鄧議員家基：

我講完請主席裁示。去年我們讓環保局購買了五十幾部小發財車，去收集巷弄的垃圾，主席，你曉不曉得環保局把這些車子擺在北投垃圾焚化廠！五十幾部車用都不用，今天還要編十幾部車來汰換，你說該不該汰換？浪不浪費？所以我建議這一筆預算

全數刪除，節省公帑。

主席：

家基兄，我們現在討論的內容沒有這一項，我們討論的內容是協商的內容。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三個問題請主席處理，第一，政黨協商有關新聞部分，主席剛才談到電化宣傳這一部分，這是第八點，但是第三點也有一個電化宣傳，第三點和第八點是相關連的，第八點是製播費，第三點是放映費，我提醒大會這兩筆預算是相連的，所以這兩筆預算應該一併處理。

主席：

一千一百多萬元的預算，不差一百多萬元，拜託不要再講這一條。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審查預算有科目。

主席：

是有科目，一千一百多萬元刪一百多萬元這樣很好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是告訴你你只處理了第八點，你知道嗎？

主席：

剛才已經講好了。

周議員柏雅：

我只是跟你解釋，這兩筆預算有相連。

主席：

已經協調好了。

周議員柏雅：

我是把協調內容報告你清楚，主席不能接受我的一點意見嗎？

主席：

剛才協調的內容是我拜託的，電化宣傳的一千一百多萬元也是我去拜託的，你剛才也不說！

周議員柏雅：

第八項是製播費，第三項是放映費，這二項是一起的，預算要如何調整要讓大家瞭解，否則新聞處要如何執行？

主席：

剛才卓榮泰議員跟你講，你怎麼不提出來？

周議員柏雅：

我是教委會的成員，解釋給主席聽，你都沒辦法接受嗎？

主席：

我沒有不聽，是卓榮泰說已經跟你講好了。

周議員柏雅：

我是提醒這兩條是合在一起的，要一併處理！

謝議員英美：

這一千萬元由新聞處自行調整就好了。

主席：

對，就讓新聞處自行調整，兩條合併看新聞處怎麼處理。這最後一條是我出面拜託大家，周議員你自己是教委會的成員你最清楚，老實講我對預算並不清楚，你現在又跑出一條我要怎麼處理？

陳議員正德：

議長，這都是誤解，這兩筆預算應該是合在一起的，一個是製作、一個是播映，周議員是向你說明，一個處理了，另一個沒處理，就沒有辦法處理，你不要急嘛。你讓周議員說明一下就好

了。

主席：

對不起，我洗耳恭聽，請繼續講。

魏議員憶龍：

我來跟他講，這一條就過了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主席，讓我講一下話，我的意見你能接受就接受，不能接受你也不要生氣。我們議員都一樣大，大家都可以要求一項，我也討一條小條的，可不可以？你說可以我才說。一條小條的，有關青少年的。

主席：

很困難了，不要再講了。

許議員木元：

我說說看讓大家評論。

主席：

是新黨的意見，不是我的意見。

許議員木元：

大家都可以要一條，我連半條都要不到！主席，我講給你聽，由你裁決。新聞處的第五條：舉辦青少年大型活動四百萬元這一項。大家都說了，我不能說一條嗎？

周議員柏雅：

我當然不能堅持己見，我是認為有必要跟大會、主席解釋，這兩條預算是連在一起的，是相關連的。我們如果只處理第八條，新聞處如何執行第三條，所以我們現在要講清楚，如果這兩條加起來的經費堅持是一千萬元，也不是我個人可以在這裏堅持的，但這一點要講清楚。

主席：

我現在懂了。報告大會，周柏雅議員講的是第三項是製作、第八項是播映，我們第八項是給一千萬，是不是製作和播映合起來一千萬元，讓新聞處自由調整。

周議員柏雅：

我是解釋給你們聽，有什麼好生氣的！

主席：

我剛才不對。

周議員柏雅：

我還沒講完，這是第一點。我今天如果不起來講這一點，將來執行就會有困難。

主席：

好，請講第二點。

周議員柏雅：

第二點，政黨協商針對台北電台堅持要裁撤，關於這一點我在這裏特別提出，不知道算不算特殊要求，爲了表示負責，針對本項預算我們記名表決！因爲我們不贊成台北電台就這樣裁掉，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主席：

這是第二點，我們聽完第三點再來說。

周議員柏雅：

希望台北市議會通過公共電台法案，一年之內裁撤台北電台，如果堅持現在要裁撤台北電台，我要求做記名表決。第三點，除了政黨協商之外，其他相關二讀的資料經過朗讀部分被暫擱的要如何處理？請主席說明。

主席：

第一點剛才已經講了，第八項我們給一千萬元，就由市政府

自己去調整；第二點，剛才已經做了決定，我們不再做表決，在不做表決的前提下，我也替大家來做協商；第三點，對於整個協商內容我們已經討論完了，我希望我們每一個人認爲所提暫擱的案子是重要、最重要、最重要的才提出來，否則就應該讓它通過。黨團協商以後，這些問題都成了個人的問題，個人的問題我希望我們同仁，先想想是不是很重要，別人是不是認爲很重要，再提出來，否則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如果我認爲很重要怎麼辦？

主席：

你要想想看，別人是不是認爲很重要？

周議員柏雅：

我要講出來大家才會知道。

主席：

你如果要講，我看三天都講不完。

周議員柏雅：

你不能這樣假設。你應該開放一段時間，讓大家都認爲重要的、需要修正的有時間可以提出來。

主席：

還沒到那個程序我也不知道，不過我坐在台上看得很清楚，那一個是找碴那一個不是找碴，只要不是找碴大家應該都可以諒解。

周議員柏雅：

我人在這裏從來沒有找碴過。

主席：

我沒有講你找碴，等一下是不是找碴我會看得很清楚。如果不是找碴都可以討論，我們儘量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陳議員嘉銘：

對不起，我不是要找碴。是我認為我提出的問題是很重要的。台北電台歲出部分八千多萬元全部刪掉，請問議長，七月、八月的薪水錢從那裏來？

主席：

這一點我沒有意見。

陳議員嘉銘：

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台北電台的這些員工何去何從？

主席：

剛才不是講過了？

陳議員嘉銘：

還沒有解決啊！

主席：

剛才協商有討論，剛才誰去協商的？慧珠，是不是馬永成部分暫攔，等到最後還是沒來我們就把它刪掉？拜託你。其他協商內容就這樣通過！

陳議員政忠：

協商通過的前提，是就剛才沒有表決沒有意見的協商才算通過。我們逐條再讀一次，不經表決，大家有共識就是協商通過；沒有共識、各自拖的話，協商如何通過？不要除了協商的通過外，臨時又跑一條出來！

主席：

阿忠說的有理，剛才他是他去協商不是我去協商的，我只是接受他的委託來拜託大家。是不是照剛才阿忠的說法，參加協商的

人是不是這樣？

魏議員憶龍：

基本上，整個基礎、法理上是這樣子沒有錯，不可能協商的內容通過，其他還有很多意見，這樣協商就沒有意義。第二，今天執政黨或在野黨大家的角色要分清楚，執政黨要拜託在野黨支持預算。我今天聽了這麼多，發現大家的角色還是混淆不清，我也搞不清楚我是在野黨或執政黨！第三，我們剛才協商的時候附加了一個條件，所有局處長的特支費打九折，你還沒有宣布，請你現在宣布一下。

主席：

向大會報告；都打九折，我的也一樣。

謝議員英美：

這上面沒有寫局處長特支費打九折。我覺得這樣沒有道理，我們台北市沒有比別人小，為什麼台北市要降一級？這是全國性的問題！我們不應該降格以求，台北市在地方自治是居於領導地位，這不是錢的問題，是大家身分地位的問題，做這種協商我覺得不恰當。

主席：

除了有特別規定以外是不是特支費就……

秦議員儷舫：

不行。議長要翻案是不是？不要一筆一筆蠶食鯨吞好不好？我們一再退讓，陳政忠黨鞭是怎麼說的？

主席：

不要通案，民政部門不要影響到其他人。

秦議員儷舫：

這是用來交換什麼？

主席：

這沒有交換什麼。

秦議員儷舫：

是交換電化宣傳費。

主席：

有這樣講嗎？

秦議員儷舫：

當然是。交換了兩筆預算。議長，這樣太沒道理了，今天一個晚上我們都沒講話！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想還是維持剛才協商的原案，就是各局處首長的特

支費打九折。

謝議員英美：

協商的文稿上沒有寫打九折，我從頭到尾不知道有打九折這件事，我們該尊重小組審查的意見，爲什麼台北市要打九折？台北市的婚喪喜慶又特別多，最繁華的都市打九折怎麼對？這樣不公平！

秦議員儷舫：

台北市政府財政困難，當然應該打九折！

謝議員英美：

這可以從編的地方來著手，每個人審查預算有他的角度和尺度。

秦議員儷舫：

台北市政府赤字嚴重，大家共體時艱，打九折有什麼不對？

台北市民也期待市府各局處的長官看好特支費的支付！

買議員毅然：

我們還是儘量尊重協商的內容，不要一個一個的翻案，每一個人都有不同意見，一個案子就有五十二個意見，這樣就沒完沒了，已經形成共識的就不要再講了，今年不滿意的明年再審。

謝議員英美：

黨團協商有暗盤是不是？爲什麼不能形諸於文字？黨團協商要見諸文字，爲什麼這一條沒有？爲什麼到現在才說特支費要打九折？這是不對的，逐條表決好了。

陳議員嘉銘：

主席，已經開到四點多了，雖然我們沒有參加協商，我在這裏聲明：我們絕對尊重協商的結果，至於有沒有形諸文字，主席，你說話最有分量，你說一句話就可以。

主席：

老實說是不是要打九折我並沒有聽到。

陳議員嘉銘：

請三位黨鞭起來講一下，否則沒完沒了。

楊議員鎮雄：

我們當初刪特支費、油脂費、出國費就是因爲議會的但書沒有受到尊重。議長爲了這件事，在三黨協商中暴跳如雷，是做給誰看的？如果今天議長不堅持，我就把海報貼出來！

主席：

現在是沒有違背但書的單位。我沒有聽到叫我如何處理，你的海報不必貼，一定是文不對題的。

魏議員憶龍：

新黨從六點協商結束之後，爲了顧全議會整體，大多數同仁提出的要求新黨都配合，剛才這一筆如果陳政忠沒有跟我講，我不會在這裏講是這樣的一種協議。但是就像我們剛才議員講的，

協商也好，那一個會沒意見？那一個不可以說出一番大道理？如果一個人的意見，就讓我們剛才講過的都不算數，怎麼講下去？

謝議員英美：

你是針對我，說是我一個人的意見！魏議員說是我一個人的意見就推翻全部！我是根據你們協調的內容發言，上面沒有這一筆！這是我一個人的意見嗎？

陳議員政忠：

主席，原則上九折的事是我事先沒有先徵詢謝英美議員的意見，是在協商的時候，魏憶龍議員問我特支費是不是要通案，我說：「好，就通案。」我也問了民進黨，民進黨同仁跟我點頭，我忘了是誰跟我點頭，所以我就認為是通案，這不是交換來的。通則歸通則，協商歸協商，這一點我對謝英美很抱歉，沒有跟他報告。

謝議員英美：

我想我們同仁都要有一點良心，所謂的特支費、特別費，是因為首長下面有很多員工，員工的婚喪喜慶首長都要表示，這個特支費就是給首長做人情應酬用的，多年來都是這樣子，台北市是首善之區還要被打折嗎？這樣有道理嗎？刪的不是我家的錢，我講的是一個道理。

楊議員鎮雄：

謝議員有他的看法，不過本人身為新黨的市議員，對市政的預算有嚴格監督的權利，在野黨對市府的預算有嚴格把關的義務。

秦議員儷舫：

議長，關於特別費，我們認為確實有必要，因為首長對這麼多部屬有人情應酬要支付，但是每一個局處大小不一，比如交通

局是一個大局，員工很多，但是也有些單位只有十幾個人，可是特支費卻是領的一樣多，這是立足點的不平等。所以我建議，要談特支費，我們重新關一個題目來談！每個局處依照他的員工數來平攤，局裏的人少就少一點特支費，如果以這個方向來思考，我就不堅持特支費通案打九折。

卓議員榮泰：

主席，局長或首長是因為職務的關係有特別費，事務官是依照職等，政務官則是以公平的起點來論他的特支費，如果以局裏人數的多寡來論特支費，我們議員的選區也有大有小，有人四萬票、二萬票當選，也有人一萬票當選，我們是不是也要用選票來論我們的公費？所以不應該用所轄的人來論特支費，而應該以相同職等、職位所負的權責來論，我們心平氣和的來論會比較公允。

秦議員儷舫：

我們如果重新來審視特支費的用途，我想卓榮泰議員的想法就會不太一樣，如果特支費是用來回饋給局裏的同仁，即局裏同仁的婚喪喜慶，這就牽涉到每個局處所轄人數的不同，就應該是不同的基礎點。我們會提出特支費打九折的通案，林全局長坐在這裏，大家都知道台北市財政的困難，我們率先在局長們的特支費上做一個刪減，又有什麼不合情不合理之處？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

對於特支費的問題，當初新黨會有九折的作法，當然是有例可循。主要是立法院在審查中央機關首長特支費的時候，乃是以九折的方式處理。

剛剛秦儷舫議員提到，在財政困難狀況之下，刪掉百分之十

，對於各個首長來講，當然會有影響。但是，和真正具有懲罰性意味的二分之一比較，只是象徵性的作法。希望能告訴首長，要從他們本身做起。在特支費的使用上，表現出克勤克儉的作風，進而帶動所有相關局處的員工。

也許這件事情在處理的時候，並沒有事先知會謝英美議員，希望謝議員能夠諒解。在整個討論過程中，大家都對謝議員相當尊重，包括她前面所提的幾項主張都接納了。所以，這件事情可能是溝通上的問題。我不希望因為這件事情造成議程的延宕，不是讓幾位相關議員私底下協商一下？

謝議員英美：

臺灣省和高雄市的經濟狀況有比我們好很多嗎？沒有嘛！每一個縣市都有經濟拮据的狀況，你以這樣的理由說台北市，當然政府單位是需要節約自制，沒有錯！但是，特支費不應該是屬於節約自制方面，可以節省的地方還有很多，審查預算的方針是可以從其他方面著手？

台北市的生活水準比其他縣市還高，相對他們要負責婚喪喜慶的打點應該都比其他縣市高。我覺得台北市不應該比別人矮一截。所以，不要把這些局處首長的特支費拿來當談判的籌碼，這樣不公平！

主席：

休息一下，好不好？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

對於並沒有違背但書的首長特支費，暫擱。我再深入了解一下，好不好？

另外，昨天暫擱的部分，周柏雅議員要求再唸一次。我再唸一次，大家看看有沒有意見，好不好？不要！那很好。

周議員柏雅：

暫擱部分，如果現在提出來討論的話，可不可能做修正？

主席：

我並不知道大家的意見是怎樣？

周議員柏雅：

要民主啊！

主席：

剛才協商的部分並沒有包括這些。

周議員柏雅：

如果暫擱部分全拿去政黨協商並沒有關係。但是，有很多部分並沒有列入政黨協商。所以，我要請教主席的是這些暫擱部分如果可以修正的話當然有意義，如果不做決定的話，那也沒有意義啊！但是按照民主政治的理論來說，任何問題應該可以提出來，經由多數決決定。

陳議員政忠：

主席！江蓋世議員怎麼可以坐在那邊傻笑。協商的時候講得很清楚，除此之外，暫擱部分就依照小組意見，不得審議。江蓋世議員的薪水不能發！沒有善盡職責還隱瞞事實，移送法辦！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是算嚴肅的問題，否則等於是折煞了二讀會的精神。台北市議會共分為六個委員會，因為我們無法參與所有委員會，但是對於別的委員會的決議，雖然不是很嚴重，有些部分我們認為要有些修正。這些意見如果不能在二讀會提出表達的話，那麼二讀會的精神就被大打折扣了。

當然在時間上可以儘量控制，如果都不能講，以後二讀會就是政黨協商會議而已。

舉個例子：民政委員會決議第二市政中心的預算五年內不得編列。但是本屆議員的任期只剩下兩年，卻決議了五年，請問合乎道理嗎？像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在綜合討論修正一下。

另外，歷史性建築物的整修費用被刪除。台北市到底還有那些歷史性、紀念性的建築物會被刪除？我們難道不必稍微了解一下嗎？

陳議員永德：

每一次大會都會發生不同的狀況，柏雅兄講的很有道理，但是不在協商的範圍之內。所以，你不需要多此一舉再去唸暫擱部分。明年也許有意見的部分比較少了，可以充分討論，三黨協商的範圍也會相對的減少。是不是針對剛才協商的部分內容，沒有意見通過之後，就可以把三黨精心協商的成果呈現給大家。

卓議員榮泰：

其實這樣的二讀會對全體議員的職權當然是有受影響，譬如昨天關於某報社的附帶意見全部暫擱，我也想表達意見。希望明年設法改善，不應該排斥、拒絕或是停止政黨的協商。但是，在昨天和今天政黨協商的同時，應該開放會場讓同仁就暫擱部分跟官員們對話，可以請副議長主持，然後議長在十樓協商。

主席：

抱歉！明年一定這樣做，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時間不會太晚啦！現在已經快要接近清晨了。大家頭腦正清楚，到中午十二時還有七、八個小時，是不是讓我們針對暫擱部分表示意見，提供修正案。如果有人不接受，頂多只是否

決而已。但是人家用心去看預算，發覺問題，認為委員會所做的決議還不夠充分，也許有偏差，要修正一下，連這些意見都不能夠處理的話，二讀會精神等於是及格。

萬一將來市政府在執行委員會的意見時，如果有困難時，再來怪罪他們不尊重議會。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負擔一些責任？真的是一點時間也不能讓我們討論嗎？

主席：

如同方才卓榮泰議員所說的，我是有一點失職。如果前二天就提出這個建議的話，恐怕大家就有很多時間可以講話。今年就算都是我的錯，明年改進，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這是你故意犯錯的！

主席：

不是！我絕對是無心的過錯。

周議員柏雅：

如果不是故意的，前二天為什麼暫擱、暫擱一直喊下去，別人根本無法插入講話。只因為你們已經協商好了。大民主要兼顧小民主嘛！主席要解決啊！難道就這樣混過去嗎？很多意見如果沒有提出來，將來發生問題怎麼辦呢？

主席：

憑良心講，上個禮拜四，本來是想說如果會議紀錄讀完之後，剩下的時間要讓你發表意見，結果卻因為一再拖延，時間又到了六點卅分。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演講場合，要演講，有太多機會了嘛！二讀會並不是發表意見之後，大家不討論，也不做任何決議，如果只是這樣，

實在是非常大的瑕疵，現在要怎麼補救呢？

陳議員永德：

一定要注意改進。

謝議員明達：

今年我第七年審預算，議長大概是十幾、二十年了，有關二讀會名存實亡的意見，大概也講過三、四次。但是，我想提醒同仁最近的一個現象，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因為今年六個委員會的分布，已經打破過去我在擔任召集人所設下的每個委員會由各黨按照各黨議員人數四、三、二比例分配的原則。所以，有幾個委員會是由單一政黨來控制。

現在假設議會沒有二讀會，我提醒議長。感覺上乃是議員的職權增加了。比如說：我今年是參加警政衛生委員會，覺得自己講的話真的是影響力大增。只要我一決定，其他人都無法改變，就是沒有二讀會來制衡。

但是，表面上是我在警政衛生方面影響力增加，然而個人的職權變成只是警政衛生的議員。我不曉得各位同仁有沒有發現到，現在大家所擔心的，過去曾經一度出現過的現象已經陸陸續續在發生。也就是議員如果參加某一委員會，所屬的局處非常聽從你，別的局處就不用你了。這種現象越來越嚴重。所以，等於是小組的獨裁，而且我看這個情勢已經無法挽回，因為大家似已無心戀棧。

我只是從這個角度提醒各位，不管從理論上，或者從現實上考量，如果沒有好好檢討二讀會是不是可以開放一段時間，讓大家對政黨協商以外的其他部門預算，也能夠做適當的修正，我覺得我們實在是自我設限，等於是自我解除武裝。

因此，周柏雅議員的意見真是語重心長，爲了議員的職權，

地方議會制度的設計是把議員塑造成全方位的議員，這個問題如果不加以解決，以後大家就喝得到「苦湯」。

主席：

我最可憐了，你們都各有自己的委員會，我連一個都沒有，根本就沒有人要理會我。

當然大家所講的話都有道理，事實上沒有二讀會，無法充分討論，只有協商，這是不對。但是，如果今天真的開到12點，大家也不一定可以受得了。不過，我是真的有意留一些時間給各位討論，沒想到事與願違，再加上明天又有一個颱風。如果沒有颱風的話，或許明天還有時間。

李議員承龍：

議長！各位同仁！二讀會有其本身的意義。協商時，我有提到大同區公所和士林區公所，當然這只是一筆小錢，只不過超編了一萬多元而已！但是，卻代表著大家非常認真，非常關心市政，起碼也要撥一天的時間給我們在二讀會上來討論。

主席：

昨天我記得有講。

楊議員鎮雄：

就是因爲委員會在某些政黨的主控之下，才會出現政黨協商，乃是對於議員不能參與或是通過同黨議員在別的委員會所能表示的意見，在三黨協商的時候，列出清單，然後再加以檢討，新黨的運作就是如此，給大家一樣有參與審查的機會。

過去，我沒有擔任召集人時，也會對黨團協商不認同。但是，現在我發現黨團協商有讓議事效率提高的功能。所以，二讀會經過政黨協商，事實上對於重要的部分，各政黨都已在協商中提出來了。

如果有某些人沒有把自己所關心的部分在協商中提出來，是個人的問題。所以，我不能完全同意，經過政黨協商，沒有把二讀會的功能發揮出來。

李議員逸洋：

議長好像恍然大悟說今年二讀會沒有討論，其實每一年的情形都是如此。剛才議長也很誠懇表示明年要改！我想建議黨團協商部分由議長主持，大會再由副議長主持二讀會的討論，市政府的官員也都要列席。等於一個是協商組，一個是大會組，大會上也可以產生決議。所有重要的部分，恐怕黨團協商是比較有把握。

進入二讀會的時間，到今天為止，已經整整七天了。卻沒有辦法有一點點的時間讓大會的同仁表示意見，整個議事效率或者是對議員職權的重視都大打折扣。事實上，我們可以把宣讀的部分擺在上午讓小姐唸，下午時間，協商的協商，大會中同時進行二讀的討論。如此一來，不是都兼顧到了嗎？是不是明年開始可以做這樣的改變呢？

主席：

好。這點我應該接受。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補充一下李議員的意見。建議暫擱的部分是不是請求主席裁決，只要加開一個半天，就可以達到監督的目的。否則的話，我們對於其他委員會所通過的預算，一句話也不能講。重大的預算由黨團協商，比較小的案子就讓每一個人有表達的機會。

主席：

我已經跟大會報告過了，事實上，我也有疏忽，也沒有想到事情會演變成這樣。明年我會特別注意，按照李議員所講的方式

處理，好不好？今天就不再討論這個話題了。

周議員柏雅：

我要特別聲明，在政黨協商的部分，我很無奈也只好接受。但是，政黨協商之外，其他很多審查意見或是刪減數目，就我個人而言，都沒有辦法接受。其中有些不是很恰當的決定，將來市政府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配合，我個人認為，我們也不能怪市政府！

卓議員榮泰：

這次在審查預算之前，爲了市政府的但書，出了相當大的風波。不過在這張白紙黑字裏面寫的很清楚，同時在這裏也請市政府各單位能注意，各局處被刪減的預算，本身也不認爲敏感性很高，認爲需要透過議會的議員或黨團予以支持，到目前爲止，各局處必須自己負責。

今天在現場看得很清楚，不僅是民進黨團可以替大家做回復或其他改變的行爲，其他二個黨團也都可能有這樣的立場替局處做預算的改變或回復。所以，明年各局處都應該有這樣的立場跟準備，爲自己局處的預算做努力，至少提到黨團會議來協商，請各局處能注意。

其次，因爲今年委員會的結構跟往年不一樣，可能有些在大會所做的但書或附帶意見，不敢說是不合理，至少它沒有經過五十二位同仁的共同決定，而只是小組的決定。不過，白紙黑字裏面寫得很清楚，如果認爲但書在執行上有困難或窒礙難行時，請市政府一定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相關的規定採行覆議案，如此一來，就不會有所謂窒礙難行的部分了。主席，對不對？

主席：

對。

謝議員明達：

本次單行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林晉章議員，因公出國。我算是議長指定的第二召集人，是不是容我向各位報告？

本會期單行法規的幾位委員受大會的付託，總共通過廿一項的單行法規，是議會一個非常重要的成果。是不是提醒議長，懇請大會同仁支持，單行法規好不容易通過的幾項法規，如果沒有重大的爭議，能不能趕快通過，讓市政府儘快執行。

主席：

好。

李議員建昌：

剛才也有捷運內湖高運量的案子，我非常重視。

主席：

好，今天把舊帳都一起清一清，明年我們來改進。馬永成先生到現在也沒有來，那麼就刪除了。

特支費的問題要怎麼樣解決？再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通案的部分，全部九五折。

康議員水木：

議長！不要再講什麼理由，九五折！

主席：

好，九五折。

謝議員英美：

通案部分有問題，警政小組有刪除或其他小組有特別刪除的特支費部分，不能通案啦！不可以全部都以通案處理。中興醫院刪三個月的部分不能通案啦！還要我跟你提醒嗎？那是副議長刪

的啦！

主席：

特殊情況歸特殊情況，違背但書……

康議員水木：

小組有特別刪除的部分不算，其他通案九五折。

主席：

對！而且違背但書的部分都回復到二分之一，特別刪除的是另外一回事，通案是九五折，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關於協商的部分，在協商的第八項，環保局的部分，有關環保局廢棄物清理費增列但書，我拿給秘書處人員。

主席：

對！昨天有講了，我們把它列進去。

昨天黨團協商有關於廢棄物應該做一個廢棄物收費的但書，我想我就不必唸了，昨天有溝通過了，把它列進去。

報告大會。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除了剛才有協商的按照協商以外，其他都照審查意見通過。

另外，有關議員助理費，是我提的，是不是大家看我的面子，助理費讓它回復，按照原預算書所編列的數字通過？好。

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草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六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預算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暨蘆洲支線第一期特別預算，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以上三讀通過。

另外，三〇八案朱崙公園的調整工程款要併在八十六年度的預算，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玉梅：

朱崙公園規劃沒有按照當初我們在里民大會所提出的意見！

主席：

好。有意見就沒有通過。

接下來，請各位翻開單行法規。

台北市煙毒勒戒辦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政忠：

官員們是不是都可以走了？

主席：

他們還在啊！

陳議員政忠：

請再點名一次！

主席：

三讀通過之後，應該可以離開了。但是和單行法規及報告案有關的人，都還要留著。

魏議員憶龍：

助理費十二萬元怎麼可以通過？

主席：

議會的助理費……

魏議員憶龍：

不行！新黨黨團表示反對。

主席：

看我的面子啦！別再講了。

龐議員建國：

議長！這件事情必須要講清楚。從頭到尾，新黨的態度都很堅持。這筆預算，如果就這樣把它翻過來的話，我們實在沒辦法交代。今天這個問題所以會受到重視是因為市政府把它當作是我們為自己加薪。雖然，我們也曉得，其實有非常多的議員同仁，他們聘請助理所花的費用遠超過十二萬元。問題是這件事情已經變成了市政府用來抹黑議會的藉口，外面的人也搞不清楚議員到底領了多少錢，目前的編列方式必然成爲待遇的一部分。

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你要我們接受這樣的作法，實在有困難。最起碼我們要討論一下，目前的編列方式是不是合理？

比如說，是不是應該比照立法院，把助理補助費直接撥入呢？否則，我們對外面的說法沒有辦法辯解。

主席：

有問題，大家找我，我來解釋給他們聽，好不好？責任我來負擔。

龐議員建國：

新聞界的評論……

主席：

新聞界也可以找我，由我來跟他們溝通。我負責！

廢止「台北市煙毒勒戒辦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飲用水管理條例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台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廢止「台北市七十一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廢止「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辦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修正「台北市人民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辦法」第四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修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支給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修正「台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修正「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修正「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修正「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三條、第七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訂定「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修正「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修正「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修正「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訂定「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台北市立天文臺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配合修正「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修正「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訂定「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訂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訂定「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配合修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暨編制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二讀、三讀通過。

賈議員毅然：

內湖高運量有沒有人反對，如果沒有人反對，請通過，好不好？

主席：

好。內湖高運量的臨時動議，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賈議員毅然：

七一二三號資料！

主席：

還有郭議員提的濱江市場改建臨時攤棚，也通過，好不好？

賈議員毅然：

主席！請另覓適當地點，不要設在內湖。

主席：

好！請另覓適當地點。

另外，報告案一七〇二案，檢送台北市立體育場辦理天母棒
球運動場變更設計總說明，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總工程費六〇八、八八六、四五〇元，經變更設計後
刪減五三、八八六、四五〇元，准列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原設計地面停車位僅四三五位，不符所需，應尋求可利用空
間規劃為八〇〇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另外，要和達拉斯締結姊妹市，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
過。

有關市立天母國中八十二年度活動中心及游泳池新建工程，
總工程費擬按市府教育局八十四年度營繕工程預算編列標準調增
為新台幣壹億玖仟參佰陸拾肆萬參仟參佰捌拾陸元整（增列工程
款伍仟壹佰萬壹仟肆佰陸拾伍元整）。這一案，教育委員會有做
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有關台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校舍新建工程經本會審定總工程
費新台幣捌億元正，擬請調整修正預算項目一案，教育委員會有

做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有關「台大醫院東址與捷運R2車站出入口間人行地下
道工程」經費墊支案。」交通委員會同意，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教育委員會送來的案子，都有處理了嗎？

主席：

預算案全部都已經處理了。

卓議員榮泰：

八十六年度的年度預算案當中，有關市長出國的相關旅費部
分，有沒有涵蓋在裏面？

主席：

應該沒有。

卓議員榮泰：

但是陳勝宏議員有特別提到這一點，是不是有所遺漏？或者
是……

主席：

好像沒有講到？

卓議員榮泰：

有提到啊！

康議員水木：

出國旅費只是小錢而已！

藍議員美津：

不是小錢的問題，沒有錢就沒有辦法出國。

康議員水木：

當工友也要朋友，也需要交際，市長出國也一樣，小事一筆

嘛！

費議員鴻泰：

既然整個預算案都已經過了，還要翻案有什麼意思呢？你要翻，我們也要翻第二預備金，要它砍二億元好了。

主席：

憑良心講，在今天早上協商時，我主動要把它拿出來，後來大家都不肯，我也沒辦法。

康議員水木：

早上是要討論大案子，現在到天亮之前，應該還可以討論。議長！只要你講一句話就好。

主席：

新黨有沒有意見？是不是回復二分之一？

沒辦法！

好！散會。